



樂山師範學院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

2018 年 教 学 工 作 会

文
件
制
度
汇
编

乐山师范学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

说 明

教务处已将近期学校已出台和拟出台的教学管理文件汇编成册，并发布在教务处网站
(网址：<http://newsinfo.lsnu.edu.cn/jiaowc>ShowArticle.asp?ArticleID=64229>)。请校内各单位及时下载和学习、研究。对已发文文件(9个)，请各单位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和落实；对征求意见稿(14个)，请大家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于1月18日前发送至邮箱523243452@qq.com。结合大家的意见，学校将在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后正式发文。

乐山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8年1月12日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目录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乐师院[2017]77号)	1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乐师院[2017]76号)	14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乐师院教[2017]98号) ..	22
《乐山师范学院排课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教[2017]54号)	28
《乐山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乐师院教[2017]52号)	33
《乐山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17]53号)	36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乐师院[2017]60号)	38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修订)》(乐师院教〔2017〕56号)	41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教〔2017〕55号) ...	50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5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	60
《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65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70
《乐山师范学院2018-2020课程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	74
《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86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9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108
《关于加强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的指导性意见》(征求意见稿).....	113
《乐山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19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	122
《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124
《乐山师范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25
《乐山师范学院在线课程平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30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乐师院[2017]77号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相关通知文件要求，学校组织开展了《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修订工作，并于2017年8月30日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新修订的《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自2017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乐山师范学院
2017年8月31日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二条 我校本专科学生培养执行弹性修业年限。本科学制4年,弹性修业年限3—6年;专科学制3年,弹性修业年限2—5年。学生在弹性修业年限内,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提前或延缓毕业。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提前一年向教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教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批。

学生在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或因故不能按期毕业,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要求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提前一学期向教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同意,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专科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书面向教学院及学校招生与就业处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

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向教学院及学校招生与就业处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2. 因伤、病，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3. 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提前一周向教学院及学校招生与就业处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应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课程考核形式和成绩构成比例根据课程性质与目标确定。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在 55 分以下（不含 55 分），直接作不合格处理，不再与平时成绩综合。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不能补考，直接重修。

1. 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的 1/4，或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的 1/3，或未交作业（含实践活动）次数超过该课程作业（含实践活动）总次数 1/2 的，取消考试资格；
2. 课程旷考的；
3.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

第十一条 课程考试结束，学生应及时登陆教学管理系统查询课程成绩。若对成绩有疑问，可提出查卷申请。

第十二条 学生首次修读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有一次免费补考机会，成绩合格，课程成绩记 60 分。补考旷考或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则须重修。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组织补考，不合格的重新选课修读。

第十三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

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依据《乐山师范学院学分互认暂行管理办法》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及相关规定认定或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为更好地评价学生学习的质量，学校采用绩点评估法。

1. 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系数，是衡量学生学习成绩优劣的重要指标。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59 分及以下为 0 绩点，60 分为 1.0，100 分为 5.0，61 分至 100 分按每分 0.1 绩点递增。

经补考成绩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记 1.0。重修课程按考试成绩计算绩点。

2. 平均学分绩点是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的量与质的计算单位，是学生学习能力与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之一。

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课程的学分 × 课程的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的学分绩点 ÷ Σ 课程的学分

第十七条 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且相应课程成绩合格者，课程绩点记 4.0—5.0：艺体学生和非艺体专科学生通过大学英语三级或普通本科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达到 425 分，相应课程绩点记 4.0；艺体学生和非艺体专科学生大学英语四级或普通本科大学英语六级达到 425 者，相应课程绩点记 5.0；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相应课程绩点记 4.5。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归入学生学业成绩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规定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期学分清理及学籍管理制度。单期课程补考结束，对拖欠学分达到一定程度者进行学籍预警。双期课程（即学年）补考结束，对不合格课程累计达 16 学分者作留级处理；对不合格课程累计达 28 学分者作退学处理。

留级学生原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有效；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原则上必须跟班学习并参加考试，不能跟班学习的课程则申请重修。受到两次留级处理仍未达到学业要求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规定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申诉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课程免听、免修、缓考与重修

第二十三条 课程免听

对于部分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所选修的课程若与其它教学环节发生时间冲突，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所在

教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以免听。但学生必须完成该课程作业和测验等，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第二十四条 课程免修

对于部分学习成绩优异或学有专长、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学生，可向所在教学院提出免修申请，提交自学笔记、小论文(设计)等足以证明已经自学的材料，经开课教学院和学生所在教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同意，可以在该课程修读前参加学校组织的单独考试。考试合格，可以免修该课程，以考试成绩记入本人成绩册，同时在成绩册备注栏中注明“免修”。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 规定：“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其相关成绩认定为良好。

第二十五条 提前修读

个别学习成绩优秀、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可申请提前修读本年级尚未开设的课程，并参加该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六条 课程缓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在考试前申请缓考：

1. 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如有重修课程考核与新开课程考核时间冲突，原则上重修课程申请缓考；
2. 临考或考试期间，突发疾病需立即入院治疗的；
3. 考试前患急性病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严重影响考前复习的；
4. 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

学生申请缓考，原则上应于考前 1 周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申请，同时填写书面的缓考申请表，经所在教学院审核同意，由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录入教学管理系统。凡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未能及时办理缓考手续者，应先告知所在教学院，由所在教学院在本门课程考试次日代为办理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理者，作旷考处理。

缓考课程随下期开学初补考同时进行，缓考课程成绩按考试成绩记载。旷考或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则须重修。

第二十七条 课程重修

凡需重修的课程，学生应于该课程开课前向学院提出重修申请，完成相关手续后原则上随下一年级重新修读。重修课程成绩按考试成绩记载。重修成绩不及格的，需继续申请重修。

学校允许学生对某门课程多次修读，但该门课程成绩只记最高分，不累积计算学分。学校按学生所选课程学分收取学费，多选或重复修读课程需补缴学分学费。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提出1次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能转专业：

1. 文科、理科跨科类申请的（文理兼收的专业除外）；
2. 艺体类、非艺体间跨类申请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免费师范、定向就业、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部分艺体类学生等）；
5. 民族预科、单独考试招生学生申请转入当年学校非民族预科生或单独考试招生专业的；
6.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第三十条 转专业办理流程

学生在入学当年的11月下旬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经学校审查与考核，并公示无异议后转入相应专业。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二学期开学初到转入学院办理就读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

所有课程（包括补修该专业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转专业前已修读合格的课程，若与转入专业相同，可认定相应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不同的课程学分可以冲抵部分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后，如原专业无行政班可跟读，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规定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与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学生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病请假而累计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3. 因从事科技开发、创办企业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4. 因某种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家长签字同意，教学院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处理报告、批示笺》，送学生处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批。非特殊需要，原则上在学期初或期末考试结束后一周内集中受理学生休学申请。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修读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等，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开学一周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教学院初审合格，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处理报告、批示笺》送学生处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复学按下列要求办理：

1. 教学院须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政治表现进行审查。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2. 因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认定治愈或者认定可以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3. 入伍保留学籍的，申请复学时须持退伍证明到学校武装保卫部开具“准予复学证明”。

4. 教学院根据复学学生学业实际情况编入适当的年级继续学习。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予以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教学院审核并提交学院和学生家长就该生退学沟通的情况报告，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处理报告、批示笺》，经学生处、教务处审批并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出具退学决定。退学决定书由学生处会同教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退学，除送达退学文件外，教学院还应办理以下事宜：

1. 教学院接到学生退学通知后，应在 3 日内督促其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2. 经诊断为患有精神病、癫痫病或其他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学生，由学生处和教学院妥善处理。

第八章 出国（境）学生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出国（境）进行校际交流学习和专业见习、实习。经学校批准出国（境）学生的学籍予以保留，学生在国（境）外交流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由学生自愿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出国（境）项目期满，学生应及时返校。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两周不返校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六条 教学院根据学生出国（境）项目的性质、内容及时限，结合专业课程性质对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进行分类指导。出国（境）期间所开课程学分可通过认定、补修或缓考等方式取得。

第四十七条 出国（境）学生不能按期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者，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第四十八条 出国（境）学生管理未尽事宜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管理细则》。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申请不及格课程的补修，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取得本科毕业资格并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

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及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乐师院[2015]69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乐山师范学院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乐师院[2017] 76 号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相关通知文件要求，学校组织开展了《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的修订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的《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乐山师范学院

2017 年 8 月 31 日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转学条件

第一条 学生入学后，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确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生生源地所在村社、乡镇或社区、街道审核确认；特别需要一般指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四川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条 学生若有特殊需要，可申请由高学历层次转入低学历层次。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申请从我校转出至其他高校的学生，原则上需满足我校转学条件，同时符合拟转入学校相关要求。

第二章 办理程序和时间

第一节 转出

第五条 转出办理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学申请，详实陈述理由并附相关材料提交教学院，教学院根据转学的有关规定，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查，经集体研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复审，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出具同意转出公示情况及结果，并附上相关材料送转入学校审核。

第六条 申请转出我校学生需向拟转入学校提供以下材料：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1、2）；

2. 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学院章）；

4.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学院及教务处章）；

5. 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6. 相关证明材料：

①因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②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7.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第二节 转入

第七条 转入办理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转出学校审核同意后将规定备案材料送我校教务处。

2. 我校招生与就业处提供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及当年该专业在同一生源地录取的最低成绩说明。

3. 学生将转出学校提供的备案材料和专业录取名册及成绩说明等送我校转入学院，学院组织综合考核（含心理健康测评），集体研究决策后形成“转入学院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学院章），所有材料送教务处。

4. 我校分管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及学院审定，形成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拟同意转入的，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教务处出具转入公示情况及结果。

5. 教务处将同意转入的所有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八条 申请转入我校学生，应向教育厅备案以下材料：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1、2）；

2. 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学院章）；

4.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学院及教务处章）；

5. 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6. 相关证明材料：

①因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②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7.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8.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及当年该专业在同一生源地录取的最低成绩说明（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9. 拟转入学院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学院章）；

10.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校章）；

11.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第九条 若跨省转学的，在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同时，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多备一份。

第三节 转学办理时间

第十条 学校按四川省教育厅时间要求报送材料。四川省教育厅学生处每月 10-11 日、25-26 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受理转学备案工作，备案情况 10 日内在省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布。若转学手续完成后，超过 3 个月（以《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签字时间为为准）未向省教厅备案的转学材料，省教厅均不认可其转学行为。

第三章 转学后的管理

第十一条 获准转入我校学习的，须按我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办理入学事宜。

第十二条 通过转学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就读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规定的课程，全部考核合格，方可毕业。

第十三条 学生在入学后 2 周内向教学院提出课程及学分认定申请、教学院依据《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乐山师范学院学分互认暂行管理办法》对学生课程及学分进行清理、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转学档案管理制度，学生的转学备案表等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不收取转学费用，学生补修的课程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在转学手续未完成之前在原学校就读，我校不予接收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学生先行入学就读。

第十七条 经我校同意申请转出的学生，在省教育厅备案结果下达前仍为我校学生，不得擅自到转入学校先行就读。擅自离校的，按《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学校不予办理学籍学信网转学手续及档案转移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转学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学生提供虚假材料或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监察机构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省内专用）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跨省专用）

附件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省内专用)

川教学籍字()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转出学校			转出年级		转出专业		本人分数		学历层次	
转入学校			转入年级		转入专业		转入专业最低分		学历层次	
转学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注: 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附件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跨省专用)

川教学籍字()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分数	学 历 层 次		
转出学校			转出年级	转出专业			学 历 层 次	
转入学校			转入年级	转入专业	转入专业最低分		学 历 层 次	
转学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转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处长: 分管厅长: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处长: 分管厅长: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乐山师范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

乐师院教[2017]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本着教育为主，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取得乐山师范学院学籍的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是指由学校组织的国家、省及校内各种考试。

第四条 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种类

第七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学校应该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考点、考场和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 (十)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三) 以各种形式传递答案或者与考试有关内容的材料的(包括传递者和接收者);
- (四)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七) 互相核对试卷答案的;
- (八) 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 (九) 在机考考试中,把别人的答卷拷贝后以自己的名义上传的;
- (十) 有其它类似作弊行为的。

在察看期内再次因考试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学校可作出延长留校察看的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五) 强夺、窃取他人试卷的,或者交卷后又强行修改试卷答案的;
- (六) 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
- (七)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一次留校察看处分再次作弊的;
- (八) 其它情节恶劣、有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试后以请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事实的;
- (四) 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写有姓名或标有暗号，串通作弊，造成事实的;
- (五) 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了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六) 其他应认定为考试后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与权限

第十三条 对考试过程中证据确凿的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考试工作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暂扣违规的材料、工具等，及时报告巡视人员和考试工作办公室。考试工作人员详细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并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巡视员签字确认；向违纪考生告之违规记录内容，由考生签字确认后，在一个工作日内送考试工作办公室。

第十四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所在教学院要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并说明违纪或作弊详细经过，在1个工作日内送考试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办公室接到填写好的“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与学生的书面检查后，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对于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六条 对于考试后违纪、作弊的行为（第十二条），责成教学院进行调查，进一步查实违纪或作弊事实，形成详细书面材料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在发现学生违纪或作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考试工作办公室；考试工作办公室根据处理权限报相关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复核违纪或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被处理人的决定书由学生处会同教学院按规定送达学生本人。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3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有关学生离校事宜由相关教学院负责，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协助。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申诉办法》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成人教育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乐师院【2006】60）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

乐山师范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附：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院、班 级	
考试违纪或作弊详细情况（由监考人员填写）：			
违纪或作弊当事人意见			
监 考 人 员 意 见			
巡 考 人 员 意 见			
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教学院院长签字			
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意见			
备 注			

注：若在同一违纪事件中涉及不止一人，应按人头分别填本报表。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排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乐师院教[2017]54号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排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排课管理办法（修订）

乐山师范学院

2017年12月18日

乐山师范学院排课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排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基本原则

第一条课程安排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期开课计划应与方案中教学计划进程安排一致，杜绝漏开、重复开课、随意调整等情况发生。因特殊需要，开课信息有调整的，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调整审批表》，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执行。

第二条具有学科专业背景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原则上均应给本科生上课；新教师按人事处新教师管理办法落实教学任务；外聘教师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其日常教学管理及要与校内教师一致。

第三条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技能类课程和特殊要求课程除外）原则上应采取合班教学，合班情况由相应开课学院安排；其他课程采用标准班教学。教改课程鼓励采用小班教学。标准班学生人数由教学学院依据招生规模、师资、仪器设备、教学用房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要求如下：

- 1.理论教学课程 50 人。
- 2.艺体类专业技能课程 20~30 人；外语类专业技能课程 30~40 人；大学体育课程 40~50 人。
- 3.实验实训课程（含计算机专业上机课程）20~30 人；非计算机专业上机类课程约 50 人。

第四条课表编排应符合学科、专业及课程特点，同时兼顾教师、学生、教学用房（场地）及现有教学设备等因素。

- 1.每 2 节课为一个上课单元。周学时为奇数的课程，原则上安排在晚上或按单双周不同上课单元安排。
- 2.原则上任课教师每天排课不超过 7 节，学生每天排课不超过 8 节。

3.课程安排应有连续性，原则上总学时为32学时及以上课程不得隔周安排；32学时以下的课程可集中安排在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

4.实验实训及其他技能类课程应结合其内容、特点等酌情合理安排。

第五条全校通识必修课排课由开课学院负责，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完成，教学班的上课时间、地点应与学生所在学院充分沟通协调，确保后续专业课编排相对合理、科学。各教学院在全校通识必修课排定的基础上安排专业课。

第六条排课所需公用教室由教务处合理统一分配。

第二章排课流程

第七条每学期期中启动下一学期排课工作，流程如下：

- 1.教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确定下一学期开课计划，填报《乐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汇总表》，经教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查。
- 2.学生所在学院将开课计划准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3.教务处下达全校学期教学任务。
- 4.教学院完成教务管理系统中教师、教室信息确认工作，编排教学班，落实任课教师。
- 5.编排全校通识必修课课表。
- 6.编排专业课课表。
- 7.全校排课微调整，调整结束后生成正式课表。

第三章注意事项

第八条未经审批，周四下午和周末不能排课。

第九条涉及跨年级或班级的通识教育课上课时间段，不能安排对应班级的其他课程。

第十条大学体育课程原则上不安排在1~2节、5~6节。

第十一条课表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运行期间，任课教师因不可抗原因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的，须按规定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师范学院排课、调（停）课管理规定》（乐师院教务〔2009〕1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调整审批表

乐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调整审批表

(学年第 学期)

专业名称			年级	
调整类型 3. 课 程 信 息 调 整	1.删除课程:			
	2.增加课程: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课程 4:				
申请调整 理由				
教学院 意见	院长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调整类型 1、2 需明确课程代码和名称; 调整类型 3 是指课程名称不变, 相应课程代码、学分、总学时、周学时、开课学期、起止周等个别内容调整的, 须明确调整的具体内容, 如 XXXX 课程学分由 X 学分调整为 X 学分; XXXX 课程代码由 XX 调整为 XX.....

2. 调整类型 1、2, 经教务处分管培养方案的领导签审后送教学运行科执行; 调整类型 3, 由教务处教研科会同教学运行科审定执行。

3. 本表一式 3 份, 分别由教学院、教务处留存。

乐山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乐师院教[2017]52号

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行为，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教学环节，是立德树人、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的主要途径。教师应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四有”好老师。

第二条 教师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和内容，加强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把提升学生思想文化素养融入专业教学中，做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三条 教师应注重教育理论的学习，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关注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实现教学目的。

第四条 教师要主动研修、拓展学科专业知识，积极参加教学教研活动和教学技能培训，虚心听取教学督导委员、同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师应服从院（系）或教研室的工作安排，按照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提高教学水平。

第六条 教师应根据专业、课程特点，合理选用教材；根据教学大纲，结合学生实际，精选教学内容，合理拟定教学工作计划；认真备课，结合学科、行业特点及时更新教案（讲稿）、课件；做好各种教学用设备、教具、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携带完整的教学资料（教学工作计划、教材、教案、计分册、相关教具等）进课堂。

第七条 教师应熟悉授课内容，力求脱稿讲授，戒平铺直叙、照本宣科；在讲授上做到内容充实、概念准确、思路清晰、逻辑性强、重难点突出；用汉语授课的须使用普通话，语言准确、简练、生动；文字、符号、公式、图表等书写规范、清晰。

第八条 教师应注重因材施教，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和课程考试方式；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注重学生批判思维、自主学习、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教师要注重吸收和引进优质课程资源，合理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熟练操作使用多媒体设备、设施，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严禁直接照搬使用，或在课堂教学中全程播放课件或视频。

第十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内容，布置适量的课后作业，明确课外学习要求，并给予有效指导；利用网络等多渠道（平台）加强答疑辅导和师生交流，做好课堂内外“教”与“学”双向互动。

第十一条 教师应在学期初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增进师生间的了解；详细解析课程导论：课程性质及开设背景，课程目标和目的，课程内容体系及教学安排，学习方法和要求，考试方式和成绩评价办法等。

第十二条 教师应在学期末对本期教学内容进行总结，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课程结束后，教师应按要求认真组织考试，客观、公正评定成绩，做好试卷评阅和教学质量分析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应信守师德规范，履行师德承诺；在课堂教学时做到言行文明、着装整洁、举止大方。

第十四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课表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提前下课，不得无故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请人代课，不得擅自将授课改为自习、做作业、观看视频等；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拨打电话、收发信息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上网活动，不得吸烟；不得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

第十五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加强课堂纪律管理，对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加强对学生的到课情况进行考查，并将学生学习表现和到课情况及时反

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不得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辱骂、体罚、打击报复学生。

第十六条 教师在实践教学（环节）中的行为要求参加本规范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2017年11月15日

乐山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乐师院教[2017] 53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材选用工作，保证优质教材进入课堂，确保教学的正常进行，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教务处是教材选用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教学院是教材选用与使用单位，各教学院主管领导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认真审查，确保选用教材的质量，杜绝问题教材进入课堂。

课程教材的选用实行教研室、教学院、学校三级审核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和摊派教材。

二、教材选用原则

1. 教材选用应坚持优先性、适用性、先进性、配套性相统一的原则。必须优先选用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或高级别出版社出版的教材；近3年出版的教材比例不得低于60%。

2. 外文原版教材选用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求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适合专业特点、社会公认优秀的原则。

3. 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的课程，应选用国家组织编写并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4. 自编教材（讲义）的选用按学校教材建设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5. 一门课程原则上只允许选用一种教材。

6.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的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教材。如因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改

教材的，需经教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重新选用教材。

三、教材选用程序

1. 教务处每学期发布教材目录。
2. 教学院以教研室为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各课程任课教师集体讨论后，确定需使用的教材，报所在学院汇总审核。
3. 教学院组织各教研室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对拟选用的教材，按照学校教材选用原则进行审核，避免漏报、错报；准确填写教材选用计划。教学院在填报教材选用计划时，“课程名称”和“行政班级名称”务必与教务管理系统中完全吻合，不得随意简化或变更；必须准确填写教材书号（ISBN）。教材选用计划经教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对各教学院上报的教材选用计划按照教材选用原则，逐一进行审核，重点审查“马工程”教材、外文原版教材、自编教材（讲义）的选用情况，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方可征订、使用。

四、教学院需按要求做好选用计划，过期不再受理。不及时组织教材选订、补选或漏选教材，以致严重影响教学工作、造成教学秩序不稳定的相关责任人，按《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2017年12月14日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乐师院〔2017〕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相关要求,为了提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降低仪器设备故障率,规范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家具等(以下简称仪器设备)维修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分级管理、管用结合、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高效的维修保障体系,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价格、性能等因素确定校、院两级管理工作机制。学校分管副校长总体负责仪器设备维修工作,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工作,教学院成立仪器设备维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仪器设备故障报修、故障鉴定、故障维修验收、维修经费报销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设立仪器设备维修专项资金,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根据仪器设备总额和实际需要确定年度维修资金预算;科研用仪器设备维修费用在科技与学科建设处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仪器设备维修分为预防性维修和偶发故障维修。预防性维修是指仪器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时的保养维护工作;偶发故障维修是指对偶然出现故障而不能正常工作的仪器设备的修理工作。

第二章 仪器设备维修工作原则

第五条 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事前申报、事中监督和事后验收制度。

第六条 仪器设备维修工作应以“预防性维修”为主,使用(管理)单位应对仪器设备运行作随机监测,对其性能的优劣、使用年限的长短、设备劣化程度进行状态监测和评估,经常、主动地开展预防性维修,有针对性地定期对易损部件进行检修与维护,把故障排除在

使用之前，特别是贵重仪器设备。偶发故障仪器设备随坏随修。

第七条 对于已经达到寿命周期年限、维修所需经费超过仪器设备原值 50%的故障仪器设备，原则上应予以报废不再修理。

第三章 仪器设备维修工作流程

第八条 仪器设备偶发故障分为三类：质保期内仪器设备故障、贵重仪器设备故障（单件套价格在 10 万元及以上）和一般仪器设备故障。

第九条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故障，由使用（管理）单位根据相关合同直接联系供货商或厂家免费维修。

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故障和一般仪器设备故障，由使用（管理）单位在学校 OA 系统中填写《乐山师范学院仪器设备报修单》，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审批，落实维修经费；使用（管理）单位、实验与设备管理处选派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故障鉴定（包括故障现场勘查、原因分析、故障确诊等），初步预算维修经费。

第十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故障，由使用（管理）单位在故障鉴定后联系供货商或厂商协商维修相关事宜，并签订仪器设备维修协议后，方可实施故障排除工作。一般仪器设备故障，由使用（管理）单位在故障鉴定后通知学校中标维修单位实施维修；若中标维修单位无法维修需另行联系维修单位的，应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故障和一般仪器设备故障在维修完成后，由使用（管理）单位组织人员验收，其中贵重仪器设备故障维修或单次维修经费在 5000 元及以上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派专人作为观察员参与验收；使用（管理）单位确定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明确验收结论；涉及贵重仪器设备的，还应填写《乐山师范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前，使用（管理）单位在学校 OA 系统中打印仪器设备故障维修对应的《乐山师范学院仪器设备报修单》，验收合格后完成相应签字手续，报经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方可办理报账手续。单次维修费低于 1000 元的，由使用（管理）单位在本

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单次维修费在 1000 元及以上的，在学校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使用（管理）单位应定期安排仪器设备预防性维修，经费由使用（管理）单位在本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偶发故障时，使用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范围或规模扩大。使用（管理）单位无法处理的，应及时办理仪器设备报修手续。

第十六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在每学期结束后或开学前组织使用（管理）单位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组织维修。

第十七条 因仪器设备不合理使用造成的仪器设备故障（如：未严格执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的、指导教师工作失职的、仪器设备管理或保养维护不善等），应进行技术鉴定，明确责任后，根据《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13〕78号）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纳入绩效考核范畴。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仪器设备特性不同，以招标方式确定各类仪器设备维修定点单位，并签订维修协议，以补充和拓展仪器设备维修技术力量，提升仪器设备维修工作实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2017 年 5 月 31 日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修订）

乐师院教〔2017〕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高〔2000〕9号）、《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教备〔1995〕33号）、《高等学校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教高司函〔2003〕143号）的相关精神，促进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学校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涉及的实验室（含实训室、场所）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和实验队伍，从事实验实训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和开展社会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基本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室队伍建设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是办好学校、培养合格人才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实验室实现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分为教学类实验室、科研类实验室，实行校、院、室三级管理。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主管教学实验室工作，分管科研副校长主管科研实验室工作；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科技与学科建设处牵头负责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院分管院长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工作；实验教学管理科科长协助分管院长完成本单位实验室工作；实验室实行主任负

责任制，负责相应实验室的全面工作，专业负责人、专业教研室主任可优先担任实验室主任。国家级、省级、校级实验室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执行；根据每学期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安排承担教学任务，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作好条件保障工作；协助相关教师制定与完善教学讲义、指导书等教学资料，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科研促进教学工作，吸收科研和教学研究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优化教学手段，逐步增加综合型、创新型的实验项目占比，在实验过程中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着重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七条 科研任务管理。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所承担的科学研究任务。优化工作机制，助推科研、教学深度融合。

第八条 社会服务任务管理。在保证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与科研实验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人力和设备条件，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如人才培训、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实验技术服务等。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任务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工作，加强开放性实验实训项目库建设，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资源利用率和综合效益，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更多、更优的实践平台。

第十条 实验室档案任务管理。以实验室为单位，就实验室任务管理、技术管理、实验室队伍管理、实验室考核评估、实验室质量管理等工作分类收集、整理档案，并完善存档与借用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品、耗材管理。选派专人做好仪器设备、低值品、耗材等物资的规范化管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

设备（单价 10 万元以上）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经费管理。做好年度实验室经费预算工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保证专款专用，提倡节俭，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化学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操作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涉密安全管理、实验室环保与卫生管理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细则，按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预案，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筹建实验室安全设施，构建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与考评工作机制。特别要重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对实验室中的资源、事务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考核与评估管理。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效益评估、实验室综合效益评估和实验室评估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章 实验室基本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

第十六条 实验室基本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必须坚持建设目标与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一致性，必须坚持项目建设内容与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性，必须坚持现有条件与项目实施所需环境条件的匹配性，兼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共享性、绩效性、先进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规划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其中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实验室用房要纳

入公房分配与调整方案，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室环境改造与维修等执行专项经费预算，纳入学校财务计划。

第十八条 按照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开展实验室基本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基本建设、给排水系统建设、气体管路系统建设、弱电系统建设、通风系统建设、消防系统建设、空调暖通系统建设、装饰装修工程和工程管网等。

第十九条 按照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开展仪器设备购置工作，做好论证、报审、立项、采购、安装调试、使用培训、验收、效益考核等等环节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教学院实验教学管理科科长的聘任、考核等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室主任要有较高的思想政党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原则上由专业技术职称为讲师（或实验师、工程师）及以上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由所在单位聘任，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或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备案；国家、部门或地区的实验室、实验中心的主任，按相关规定聘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分为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教师或研究人员（简称实验实训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类别。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所在单位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及任务具体确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奖惩等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如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超净等）的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劳动保护，享有相应的劳保待遇。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实验技术人员原则上应该在实验室相关工作岗位上任职，一般到校后在实验室相关工

作岗位上工作四年以上，方可申请岗位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特别是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员、仪器设备管理员等）岗位的调动、更换（包括学院内部的调岗）、调离、退休，原则上应先确定接替人员，并按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引进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到实验室工作，多种途径提高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六章 职责与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分管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及要求

1. 解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牵头完善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制度等，协助完善实验室队伍管理制度、仪器设备与物资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规章上墙制度，督促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严格执行，规范操作；

2. 明确工作职责，检查督促各教学院、实验室完成本规程第三、四、五章所列工作任务，监督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 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归口审查仪器设备购置清单，分配实验室建设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4. 统筹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品、材料等物资，促进实验室资源共享，提高其使用效益；定期对实验室设备和物品进行检查，保证帐、物、卡完全相符。

5. 协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职务评聘工作。

6. 建立实验室效益考核体系，完善相应评价考核工作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和实验室综合效益跟踪评估。

7. 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检查、评比和总结活动。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

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

8. 负责落实上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机制，完善优化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管理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牵头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统筹实验室安全设备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与考核评估机制。特别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学院实验室工作分管院长工作职责及要求

1. 传达上级机关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政策、方针、规定和任务，并监督落实。

2. 贯彻执行实验室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本单位各类实验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组织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聘任、工作安排、培训进修和考核(包括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出勤、业务水平和完成任务情况等)。

3. 审核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和低值耗材购置计划，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论证会，形成院级评审意见，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检查。

4. 指导并审核实验室制定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实验室日常工作，提高实验室效益，保证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统筹安排实验、实训教学，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6. 统筹实验室开放工作，审核实验室开放项目。

7. 负责审核实验经费预算，监督实验室经费使用，负责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材料等购置报帐的审核。

8.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经费使用效益自评、实验室建设项目效益跟踪自评和实验室综合效益自评。

9. 负责落实上级机关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

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定实验实训分室（房间）安全与环保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建立定期实验室安全巡检机制，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推进实验室安全设备建设。

10. 完成院长及校主管部门布置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八条 教学院实验教学管理科科长工作职责及要求

1. 协助分管实验室工作副院长做好各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2. 根据上级机关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政策、方针、规定和任务，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3. 组织本单位各实验室拟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编报本单位实验经费年度预算；编制财政部、财政厅和学校的各级各类实验室建设项目。
4. 统筹本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家具、低值品、易耗品、材料等物资管理工作。
5.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自评，针对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实验室综合效益。
6. 协助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落实与安排、实验实训课程考核的组织和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检查与监督等工作。
7. 组织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工作。
8. 协助教学院实验室工作分管院长完成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防火、防爆、防盗、防泄密、防事故等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消除各种险情隐患；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其理论水平和处理紧急事故的能力。
9.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组织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档案管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院内各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营养费和劳保用品发放或购置。
12. 完成校主管部门和学院布置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九条 教学院实验室主任工作职责及要求

1. 熟悉本学科的主要发展方向及有关的实验理论、实验技术，有一定的实验室工作经验，具体负责组织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

2、明确本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定期检查其工作日志；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开展总结、交流活动，对本室人员工作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和评价等；组织本室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专项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

3. 拟订实验室有关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并上墙，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

4. 制定本实验室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编报本实验室经费年度预算。

5. 会同教学、科研负责人研究教学、科研实验实训项目，审定或参与编制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工作计划、实验指导书和教材，协助安排实验教学、科研实验任务。

6. 安排专人负责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家具、低值品、易耗品、材料等物资管理工作，定期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家具等进行检查，保证帐、物、卡完全相符；组织好仪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利用率。

7.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做好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明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

8. 负责本实验室的实验室经费使用效益自评、实验室建设项目效益跟踪自评和实验室综合效益自评，起草、完善自评报告，并能够针对考核结果提出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实验室综合效益。

9. 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督促与检查实验室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定期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状况，负责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与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对本实验室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10. 组织实施本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市场信息的收集工作。

11. 组织实施本实验室档案管理工作。

12. 编报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营养费和劳保用品。
13. 完成院长及校主管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凡与本规程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程为准；本规程与上级部门新文件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乐师院教〔2017〕55号)

实验（实训）室（后简称实验室）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为了向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机会，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学生的开放。

第二条 各教学院要按照“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力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成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实训教学，强化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实验室师资队伍素养，围绕实验室开放工作安排进修培训，组织交流学习，并在硬件建设和政策机制等方面支持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定期对实验室开放范围、水平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绩效考核、评优、实验室开放项目支持等方面。

第二章 开放的形式和条件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采取以学生为主体，结合教学内容和实验室自身的特点，根据学生的需要，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学校鼓励实验室开放形式多种多样。

1. 教师课题引导型。主要包括：教师在自己的科研课题、教改项目实施时，接纳并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或结合科研实践，设置具

有一定研究意义的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指导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

2. 实验室课题引导型。主要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开放实验课题、实验仪器设备操作综合技能训练等。

3. 学生课题引导型。主要包括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或研究课题，如：各学科竞赛、发明制作、论文、专利等实验活动。

4. 设备或场地开放型。主要包括教学计划外且有专人值守的场地开放或教学计划外仪器设备借用开放。

第五条 为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效果，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以上各类形式的实验室开放（设备或场地开放型除外），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内容的前瞻性：实验室开放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不得将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2. 项目的自主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是指导教师、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申请、选做的项目形式。

3. 教师的专业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实践能力，并具备独立指导能力。鼓励和支持多个教师组建教学团队共同指导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

4. 每个实验室开放项目接纳人数至少 3 个人，不超过 20 人；每个实验室开放项目计划学时数原则上不超过 64 学时数，可跨学期执行。

5. 每个专任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每年承担的实验室开放项目工作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64 教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协调组织。教学院分管实践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统筹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项目制。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期第二周据实申报，并填报《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申报表》（后简称立项申报表），由教科学院组织对开放项目进行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获准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跨学期执行项目除外）原则上应在相应学期内完成所有工作。

1. 教师课题引导型和实验室课题引导型开放项目由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设计实验项目内容，填写立项申报表，向实验室所属教科学院提出申报。
2. 学生课题引导型由学生或学生团队填写立项申报表，向实验室所属教科学院提出申报。
3. 场所或设备开放型：由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填写立项申报表，向实验室所属学院提出申报。

第八条 一般在每学期第四周，各教科学院组织拟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场所或设备开放型除外）的学生，在了解项目的背景、难点和创新点基础上，结合自身时间精力和兴趣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学生申请用）》申报，经实验室所属教科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要求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活动。拟参加场所或设备开放型项目的学生无需申报，在实际发生时做好记录即可。

第四章 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职责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坚持“谁主导，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指导教师是实验室开放的直接负责人，应该对开放项目执行过程和结果负责。

实验时，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检查学生的实验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实验项目结束时，指导教师负责对实验室开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交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是实验教学形式延伸和必要补充，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要按照日常教学的要求认真对待。

学生开学初应关注实验室开放项目公示情况，了解开放项目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参加感兴趣的项目。获批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实验，凡无故不参加开放实验次数超过 2 次者，将取消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资格。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成果。学生课题引导型若无指导教师参与，由所在教学院组织相关专任教师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累计参加实验室开放学时数不低于 16 学时。凡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场地和设备开放项目除外）的学生，经指导教师及所在教学院考核通过并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可申请创新学分认定，学分认定计算公式：创新学分数=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累计学时数/16(取整，不进行四舍五入)，并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学分和附加学分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团〔2013〕5 号）相关要求执行。依托于其它项目（如学科竞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科研课题等）的实验室开放，且项目中又明确给予学分认定的，不予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 教师课题引导型、实验室课题引导型和学生课题引导型项目：每个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指导教师（团队）教分，项目实际接纳学生人数在 10 个及以下，每个课时计 1 个教分； 10 个学生以上，每个课时计 1.2 个教分。各项目在具体实施时需做好记录，在工作量认定时需提供原始记录材料支撑。

2. 场所或设备开放型项目：每个项目根据在标准工作日时间以外（标准工作日中超过 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部分、周末、法定节假日、

寒暑假等)实际发生的开放课时计算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教分，每个课时计1个教分。在具体实施时需做好运行记录，特别是参与学生的签到记录。

3. 实验室开放指导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按照实际发生教分计入的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

4. 依托于其它项目(如学科竞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科研课题等)的实验室开放，且项目中又明确给予工作量支持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相关工作量不予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运行维持经费可用于实验室开放所需耗材购置，学校维修经费专项可用于实验室开放中发生的仪器设备维护维修。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实验室开放项目，冻结或收回相关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开放项目。

1. 未按项目申报表认真开展工作；
2. 无故不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3. 违反学校财务制度；
4.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工作量或学分认定的，一经发现，撤销工作量或学分认定，追回相应经费，并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开放工作的意见》(乐师院[2006]87号)废止。

乐山师范学院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文件精神，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制定的《四川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试行)，为确保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达标并通过验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二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承担全校相关学科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规范开放的运行机制，实行新的管理模式，把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为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三章 建设的内容

第三条 实验教学体系建设

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不断优化实验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实验技能、发现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建立适应学科特点，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完整的实验教学体系，加强实验课程和实验网络课程建设，充分发挥精品实验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

第四条 实验教学内容建设

1.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实验内容符合课程要求和水平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开出率100%。根据课程与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示范实验中心的实验项目年更新率 $\geq 10\%$ 。

2. 实验项目类型涵盖基础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研究探索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等，其中基础实验项目数量≤50%，综合设计性实验≥30%，研究探索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20%。实验内容可分为必修和选修，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分配必修和选修实验比例。

第五条 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建设

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实验教学，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模式。利用多媒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加强网上（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构建科学的开放运行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课程安排须在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全面开放运行实验室，实验室每天向学生开放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

第六条 实验教材建设

实验教材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体现多样化立体教学。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作为实验教学用书。及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开发计算机辅助实验教学软件和多媒体实验教学课件。积极组织教师编写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至少有一本正式出版的自编实验教材。

第七条 实验教学考试与考核

建立新型实验教学考试与考核模式，科学灵活设置考核项目，认真登记学生成绩并建档。

第八条 资源建设

改善实验教学条件，优化实验教学资源配置，根据实验需求配置数量充足（一人一组或两人一组）、技术先进、组合优化的仪器设备；加强实验设备的日常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实验室规模、用房面积、设施、环境、安全等符合国家规范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

努力提高中心信息化水平，建设信息化实验管理平台和网站，逐步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智能化管理。有专人负责网站建设与维护，网站内容丰富，包括中心介绍、师资队伍、实验安排，实验内容，仪器介绍，实验教材，实验成果，实验课件，实验视频，在线交流与考试等，并定期更新。

第十条 队伍建设

1. 注重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中心主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完善的人员聘用、晋升、考核、培训体系。有一支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育理念先进、研究能力较强、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包括职称、年龄、学历），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数量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2. 注重“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创造条件，有计划的组织在职教师赴企业锻炼，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同时加强具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教师引进力度；制定吸引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本科实验教学的政策措施，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形成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

3.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申请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发表高质量实验教学论文，不断开设和开发新实验，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课程建设、实验人才培养和自制实验仪器等方面取得显示度的教学成果。

第十一条 建立开放共享制度，制定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实验开放办法，示范中心要面向全校相关专业开放，开放时间不少于示范中心承担必修实验课时的 50%，提高中心使用率。

第四章 校级示范中心的遴选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遴选工作。通过学院推荐申报、专家评审、校领导批准的方法进行遴选。省级示范中心从校级示范中心中择优推荐。已列为省级示范中心建设点的，不再重复申报。

第五章 示范中心的管理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为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建设点。

第十四条 管理与组织形式

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及中心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主任应认真参照本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示范中心建设的各项工作，把握好

建设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建设经费，按照建设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并对示范中心检查和验收负全面责任。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五条 职责划分

1.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全面指导示范中心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2. 人事处根据示范中心承担的教学任务定编核岗，在学校核定的指标内，保证示范中心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职务聘任。

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所在教学学院的主要管理职责：

(1) 负责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直接管理。

(2) 制定落实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队伍、经费、设备条件等，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促进中心进一步建设和发展。

(3) 支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对外交流合作、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中心辐射作用。

(4) 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建设经费

示范中心建设期间，学校给予一定经费资助，主要用于示范中心的软件建设（不含教学设备经费），原则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投入经费 4 万元，省级示范中心投入经费 2 万元，校级示范中心投入经费 1.5 万元。经费开支范围： 1.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费、维修费等； 2. 课件购置或制作，教材建设费； 3. 设计型、创新型实验材料购置，自制具有特色的小型实验设备； 4. 电子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及相关软件费、耗材费等； 5. 网站建设、视频制作费等（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5%）； 6. 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调研、考察学习、聘请专家费等（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5%）。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第六章 示范中心的验收

第十七条 验收范围

被列为“校级示范中心”建设点的实验教学中心。已遴选为省级示范中心建设点或通过省里验收合格的示范中心，学校不再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程序

1. 建设点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对拟申报验收实验中心的改革、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总结报告。

2. 建设周期满两年后，教务处组织专家参照《四川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附件）以实地考察为主的方式进行验收。

3. 经验收达到或超过建设验收标准的“示范中心”建设点或其它实验中心，由学校授予“校级示范中心”称号。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完成后，学校按照每两年本办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停止下一年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取消校级示范中心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

乐山师范学院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教学工作量是学校向教学单位津贴划拨的重要依据，为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学校分配制度改革总体要求，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的界定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学单位承担的普通本专科教学工作总量，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环节和其它教学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核算范围与原则

1. 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按照实际执行的教学工作进行核算，教学工作量以教分为基本单位。
2. 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工作量按课程归口纳入教学单位总教学工作量核算。
3. 外聘教师工作量按《乐山师范学院外聘管理办法（试行）》（乐师院人【2015】2号）执行，不纳入本办法核算。
4. 未纳入本办法核算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学单位申报，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单独划拨。
5. 本办法仅核算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总量，结果作为学校基本奖励绩效工资切块的依据之一。
6. 各教学单位在具体计算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时，应按照“优质优酬”的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单位实际，考虑课程教学质量、新开课、开新课及分组等因素制定具体计算办法。

三、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按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环节及其他教学工作量三部分核算。

(一) 课堂教学工作量的核算

课堂教学包括理论教学、艺体类与外语类等专业的技能课程教学、实验实训教学等，任务具体包括备课（含实验实训课程准备）、讲授（指导）、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

具体计算公式 = 实际执行学时×课程类型系数 K_1 ×质量系数 K_2 ×人数系数 K_3 ×教改系数 K_4 。

1. 课程类型系数 K_1

(1) 理论教学课程、外语专业与艺体类技能课程（艺术类专业指导小课除外）： $K_1=1.0$ 。

(2) 实验实训课程：课程类型系数为 $1.0\sim1.5$, 以验证性为主的实验系数 $K_1=1.0$, 以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为主的实验系数 $K_1=1.0\sim1.5$ 。

(3) 艺术类专业指导小课（声乐、器乐、钢琴等 10 人以下）： $K_1=0.7$ 。

2. 课程质量系数 K_2

课程质量系数由任课教师申报, 教学单位遴选推荐（比例不超过当期课程总数的 5%），经学校审查，认定为校级优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系数 $K_2=1.5$ 。

3. 人数系数 K_3

(1) 理论教学课程：教学标准班人数为 50 人，因招生原因导致标准班人数不足 50 人的，按照标准班人数计；因合班与招生原因教学班人数超过标准班人数的，人数系数 K_3 按以下方法计算（下同）：

人数	$\leqslant 50$	$51\sim60$	$61\sim70$	$71\sim80$	$81\sim90$	$91\sim100$	$101\sim120$	$121\sim140$	>140
K_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关于合班与小班教学：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原则上合班教学（技能类课程和特殊要求课程除外），合班情况由相应教学单位安排。教改课程鼓励采用小班教学。

(2) 艺体类与外语专业技能课程：艺体类专业技能课程标准班人数为 20~30 人、外语类专业技能课程标准班人数为 30~40 人、大学（公共）体育课程标准班人数为 40~50 人。

(3) 实验实训课程

实验实训课程（含计算机专业上机课程）：标准班为 20~30 人；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上机类课程：标准班为 50 人。

为保证教学质量，(2)、(3)类课程原则上按相应标准班人数组织教学，不得低于或超过该范围。标准班 $K_3=1.0$ ，如确因师资不足原因造成教学班规模超过标准班人数的，超过人数则按每递增 10 人 K_3 上浮 0.1。

4. 教改系数 K_4

- (1) 双语教学课程 $K_4=1.2\sim2.0$ ；
- (2) 教改实验班课程系数 $K_4=1.2\sim1.5$ ；
- (3) 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课程系数 $K_4=1.2\sim1.5$ ；
- (4)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课程）系数 $K_4=1.2\sim1.5$ ；
- (5)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课程）系数 $K_4=1.5\sim2.0$ ；
- (6) 校级“在线课程”系数 $K_4=1.2\sim1.5$ 。

以上各类课程具体系数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此后新增设的项目或调整教改类课程系数按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二) 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习、见习、试讲试教、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及专业成果展示等，其任务含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指导、考核等。如未按相关质量要求完成任务，应扣减相应工作量。

1. 实习：包含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根据组织形式不同核算教学工作量。

(1) 集中实习：按照 6 教分/生核算工作量。未安排集中带队及指导工作的，按照 2 教分/学生核算。

(2) 自主实习、国培顶岗、合作顶岗：按照 2 教分/生核算。

(3) 集中实习带队与指导工作、学校实习巡视指导工作按 4 教分/天·人核算。

2. 师范生试讲试教：按 5 教分/生核算。

3. 见习：见习包括课程见习、阶段见习，凡集中安排的见习活动按 6 教分/天·班（组）核算，分散安排的见习按 2 教分/天·班（组）核算。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按实际运行情况统计。

4. 毕业论文（设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改革的指导意见》（乐师院教〔2013〕34 号）要求，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主导地位，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的不同形式核算教学工作量。

毕业论文形式	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	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核算标准	10 教分/生	12 教分/生	12 教分/生

5. 学科竞赛：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以竞赛项目为单位，综合考虑指导周期长短与指导难度、项目级别、赛事影响力、获奖情况，教学工作量由学生处认定，学生处汇总后报教务处计入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经费由人事处核发。

学科竞赛工作量包括竞赛项目指导工作量和项目负责人工作量两个部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学科竞赛项目指导工作量等于所有参赛队指导工作量之和，单个参赛队指导工作量=单个参赛队指导工作量标准×竞赛项目类别系数。若同一指导教师（组）指导多个参赛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单个参赛队指导工作量标准

参赛方式	提交文字作品	提交非文字作品		现场参赛	
		单人组队	多人组队	单人组队	多人组队
标准（教分）	5-10				
		10-15	15-20	10-20	20-30

(2) 竞赛项目类别系数

竞赛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参与范围	全国性	全省性或跨省	全国性	全省性或跨省	全国性
系数	1.3	1.2	1.2	1	0.8	0.6

(3) 指导队数系数

指导队数	1	2	3	
系 数	1	1. 2	1. 4	3 队以上按 3 队计算

项目负责人工作量：按照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的 10%计算。若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指导工作，项目负责人工作量在指导工作量基础上累加。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以项目立项等级和项目结题情况认定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 25 教分；“合格” 20 教分；

省级项目：结题“优秀” 20 教分；“合格” 15 教分；

校级项目：结题“优秀” 15 教分；“合格” 10 教分。

7. 专业成果展示（包括课程成果展示、阶段成果展示、音乐会、画展、汇报演出等）：以活动项目为单位，综合考虑活动组织实施难度、持续时间长短、参与学生人数、活动完成质量等因素核算工作量，核定标准：30~100 教分/标准班，标准班的人数为 50 人，将参加活动的学生人数折算成标准班后进行累加计算。专业成果展示活动中凡与毕业论文（设计）、见习等实践活动安排重合的，其工作量不得重复计算。

（三）其他教学工作量

1. “IPD”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按指导每生每学期 250 元核算。

2. 专业负责人工作量：按每年度 3000 元核算，通识必修课负责人按每年度 1500 元核算。

3. 重修教学工作量：重修按 20 元/学分/生标准计。

4. 补考教学工作量：补考按 5 元/生标准计。

四、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 2017 年开始施行。

2017 年 11 月 5 日

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教师的教学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教师教学评价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的原则；坚持按不同学科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评价主体多元的原则；坚持激励和引导的原则，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二、评价体系构成

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分为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管理人员评教、教学督导评教等。各项评价先按百分制进行评价，再按权重计算出综合评价分数，确定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中（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不同主体评价分数权重由各教学院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但学生评教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一）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的对象为当期承担其课程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学生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完成对其任课教师教学评价。

（二）同行评教

教学院以教研室（系）为单位，以教研活动的形式组织教师开展公开课（示范课）进行教学展示，其他教师参与观摩、研讨，并针对教师教学态度、能力、水平、效果等进行评价，教学院汇总计算同行评教结果。

（三）管理人员评教

管理人员评价主要是针对教师完成教学工作及成效进行评价，主要包括：（1）教学行为规范：遵守教学规章制度、提交教学档案规范与质量等情况。（2）教学过程与效果：教学计划执行、教案（课件）、作业批改、课程考试、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等。（3）教学研究与学生指导：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参与教学竞赛、指导学生竞赛和科研等情况。（4）其它。

（四）教学督导评教

教学督导主要根据听课、查课等情况对教师教学进行评价。

三、评价组织实施及要求

学生评教每学期开展一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院配合。管理人员、同行和教学督导评教每自然年度开展一次，由各教学院组织。

教学院是教师教学评价的主体，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方案，成立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综合评价体系构成、权重，同时按照专业或课程的不同性质和类别，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评价指标体系（学生评教除外）。

四、学生评教

各教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民主参与意识，提高学生评价结果的客观真实性，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对学生评教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审核，协调学生评教工作的相关事宜，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各教学院要加强学生评教的宣传与组织，使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和意义，掌握评教的方法，主动参与，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认真做好教师教学基础数据的准备等。

（三）学生评教采取网络评价的方式。学生使用学号和密码登陆教务管理系统中的学生评教子系统，采用匿名方式对任课教师按设定的评教指标和要求进行评价。

（四）学校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开放“学生评教系统”，期间各教学院组织学生进行评教。

(五)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中(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每位教师每门课程学生评教的分数去掉5%的最高分和5%的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学生评教的最终结果。

(六) 通过授权，各教学院领导可以在系统查询本学院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任课教师也可以查询本人的分数和本学院教师的平均分数。

五、评价结果生成

(一) 教务处在学生评教结束后向各教学院反馈学生评教结果，教学院按照学院教师评价方案完成综合评价(学生评教分数取自然年度两个学期均值)，并将结果通知教师本人。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所在教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教学院给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再向教务处提出复议申请，教务处组织复议，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二) 各教学院认真分析教师教学评价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举措，报送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分析报告(模板见附件)。

六、评价结果使用

(一) 教学综合评价为优且排名前10%的教师，可由教学院推荐参加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奖”的评选；在年度考核评优、职称晋升、各种教学类奖励中优先。

(二) 教学综合评价为优且排名靠前(比例由教学院自定)的教师，教学工作津贴可以上浮10%。

(三) 对于教学综合评价排名教学院后30%的教师，当年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申报。

(四)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连续两期不合格或排名后10%的教师，当年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并酌情扣减部分教学工作津贴。

七、相关规定

一学期中出现一次三级教学事故，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降一档；出现两次三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对于教学综合评价排名后 10%的教师，由各教学院主管领导与教师一起分析原因，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对连续三次教学综合评价排名后 10%的教师，教学院应制定具体帮扶工作计划，并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自 2018 年 1 月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分析报告

学院（盖章）

审核人（签字）：_____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满足学校自身建设需要，使本科专业建设进一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促进学校教育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二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学生成素质和能力，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三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应根据学校发展规模实行总量动态控制，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 60 人（设计类、艺术类等特殊专业除外）；对连续 3 年毕业生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学院，其新增专业数要严格限制。同时，教学院要对就业率偏低的专业进行调整、停办、直至申请撤消。每主动申请撤消一个已设专业，可申请增设一个新专业。

第三章 新办专业的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增设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增设新专业要符合教育部最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体现学校办学定位。

2. 有详尽的拟设专业调研论证报告。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趋势深入调研，分析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撰写论证报告。报告须有专家签署意见，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6人，其中校外同行专家和企事业单位人员不少于3人。

3. 有一定的学科基础；具有必备的办学条件和教学资源，能保证基本的教学质量。

4. 制定有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增设新专业的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专业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每年4月下旬，由拟申请教学单位按照教育部最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与专业介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报送各项申报材料，具体材料包括：

(1) 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设置、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

(2) 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要求简述学校定位、人才需求、专业筹建等情况。

(3) 主要专业带头人、授课教师基本情况、主要课程开设情况、其他办学条件等统计表。

(4) 专业申请表，按照教育部规定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5) 专家评审意见。

(6) 其它支撑专业申报的相关材料。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初审，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专业，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3.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综合现有专业布点情况、申报专业的设置条件等，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

4. 审议通过的拟设置专业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5. 学校将新增专业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并上报主管部门。

6. 新增(或调整)专业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招生。新专业申报成功后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将自动取消。

第四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本科专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计划等)、专业发展规划、教学文件、教学队伍、课程体系、教材建设与选用、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手段、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建设等。

第七条 本科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和调整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加强特色专业、应用型示范专业、卓越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一批优势专业。

第八条 专业建设的组织管理。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在专业建设的过程中要加强宏观调控，从整体上把握专业建设方向。全校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参与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建设日常工作由教务处受理。各教学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制定本学院专业的建设规划及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由专业负责人协调开展。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基金，专款专用。加大对新专业、特色专业、卓越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力度，鼓励各教学院设置一定的配套经费。新专业经费划拨标准为3万/专业；省级立项专业经费划拨标准为：文、经、法、管、教育、农等类10-15万/专业，理、工学类15-20万/专业。

学校专业建设基金使用与管理、监督与检查统一归口学校财务处，并遵照专项经费的相关使用管理要求。专业建设基金的使用范围：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制定，市场调查及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开支。

第十条 学校本科专业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每个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详见《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与管理另见《乐山师范学院应用

型本科示范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五章 专业评估与验收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和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原则上每四年对所有本科专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考核学院专业建设的进度、资金的利用、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情况，对学科水平低、办学条件差、教学管理不善以及招生就业困难的专业，停止经费划拨，减少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十三条 专业评估由评估中心牵头，通过学院自查、自评，学校复评验收的方式，对各专业进行评估。一般专业评估标准参照最新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执行。

第十四条 省级立项专业评估验收按照省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新办专业评估验收分阶段进行，招生第二年进行评估，第四年进行验收评审。评估时根据新专业建设情况，对新专业建设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给出评价，以促进新专业按照学校的整体规划健康有序地发展。验收评审根据当年最新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由专业负责人协助教学院组织专家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经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学位办公室评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乐山师范学院 2018-2020 课程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专业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的落脚点，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综合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四川省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乐山师范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乐山师范学院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课程建设的现状，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学校以专业建设为龙头，课程建设为核心，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逐步改善条件，课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一）课程体系得以不断优化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2013年、2015年学校先后两次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设置了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综合实践环节、素质与能力拓展共四大类十余种课型，重构了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线上与线下、第一与第二课堂“四结合”的课程体系，建立了认知性实践、基础性实践、综合应用性实践和创新创业性实践四层次有机衔接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增大了实践实训环节学时学分数。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发了以专业综合训练为目的的项目类课程。深化毕业论文改革，实践类毕业论文（设计）比例逐步提高。总体上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做了积极有益的探索。

（二）课程教学改革深入开展

课程教学内容不断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课程”、“大学外语”和“现代教育技术”等受众面广、影响力强的公共课程

建设不断加强，内容不断更新，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强。专业类课程的内容在强调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同时，更加注重职业标准、行业要求的融入。

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深入开展。学校先后开展三轮次的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立项评审，先后支持立项 300 多项，较好的促进了教师教育教学理念的更新，有效的推动了课程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推进。大学英语课程在实施“分层+分流”基础上，探索“分级教学”改革。信息技术基础课程针对学生类型，提供具有选择性的模块化教学“菜单”。“两课”严格要求教学标准、优化教学内容、改革课程评价。公体课实施“基础+选项”的教学模式，在一年级为学生开设基础体育课程，二年级开设大学体育“俱乐部”选项课程，体现个性化教育理念。

（三）课程管理不断加强

学校先后出台了《乐山师范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学评教管理办法》等文件，课程教学管理不断规范。建立了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评课制度，学校督导组、校领导、院部领导、辅导员按期深入课程听课、看课，实时召开听课质量反馈会、学生意见交流会，对教师课程教学起到了很好的督促、引导作用，较好的营造了教风学风。每学期定期开展学评教，评教结果与教师考核评优紧密挂钩。每年定期对教学材料准备情况、教学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大纲执行到位，各类教学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规范课程教材的选用，实行教研室、教学院、学校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教材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十二五”期间学校课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学校共建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省级精品课程 22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1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7 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2 门，校级在线建设课程 44 门，课程建设整体水平显著提升，省级优质课程数量位居省内院校前列。同时有 2 个省级教学团队，立项教材 57 项，获准立项国家级“十二五”规划教材 2 部、省级教材 8 部。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还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优质选修课数量不足，不能较好地适应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对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比较重视，普通课程投入不足；省级以上优质课程数量偏少；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应用型课程体系建设比较滞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起步较晚，成效还不显著；课程教学资源，特别是网络资源尚不丰富，利用率较低，还存在重立项、轻建设、轻使用等问题；课程评估机制与激励机制还不完善，教师积极性还不高。

二、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等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开放、共享”的课程发展理念，遵循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和学校办学定位，主动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个性化、多样化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深化课程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课程管理、凸显优势特色等途径，不断加强课程建设工作，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1. 以生为本注重实效的原则。课程建设必须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目标，以培养优秀人才为根本，既要强调知识技能的学习，又要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强调课程建设的实效性。

2. 分级分类建设的原则。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课程建设体系，面向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实践类课程等类别分类建设。按照轻重缓急、重点突破原则优先建设重点核心课程、应用型课程等，避免建设资源平均化和建设效果平庸化。

3. 建设与引进结合的原则。课程建设要充分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协同建设机制。既要集中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具有校本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又要适度引进具有行业与社会影响力的优势课程与教材，不断完善课程与教材体系。

4. 建设与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要将课程建设成效与专业建设评估、教师考核评价、学院绩效考核有机结合，切实起到优化课程教学

资源、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目的。

四、建设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面向现代服务业，总体上构建适应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构合理、内涵丰富、形式灵活、管理规范的创新性、应用型课程体系；建设一批能够体现学校教学水平和办学特色的校级、省级、国家级优质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建设一批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优质教材；打造一批优秀的教学团队，健全教学激励机制；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与方法、考核评价机制等不断优化，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二) 具体目标

1. 课程建设目标

(1). 课程基本建设目标。建设期内所有课程要到达合格标准，其中重点专业优秀课程达到 40%以上。课程定位对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课程资源对教学的满足度，课程教学方式方法对学生的适用度，学生对课程评价的满意度等显著增强。

(2). 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建设目标。为实现“厚基础、专业基础扎实的人才培养基本目标”，大力强化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在全校基础性评估基础上，每年开展优质课程评审，力争建设期内每个专业遴选 3-5 门，全校重点建设 150 门左右，在教学团队、课程内容、教学条件、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都具有较高水平，能起到较好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的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

(3). 应用型示范课程建设目标。按照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各专业具体目标，每个专业精选 2-3 门，共计 100 门着重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与行业标准、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的应用型课程。

(4). 通识课程建设目标。继续深化大学英语、大学信息技术基础、“两课”和体育与健康课程等公共基础课程建设与改革，进一步完善“分层”“分流”“俱乐部”等教学模式；加大优质通识选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引入力度，力争自主建设 30 门、引入 20 门优质公共选修课程，其中创新创业类课程不低于 10 门。

(5).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目标。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建设期内自主建设 50 门左右在线开放课程，重点建设 20 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力争建设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2 门，其中包括完成现有各类精品课程和优秀课程的上线开放。面向公共基础理论类课程和实验类课程，建设一定数量的微课程。

2、教材建设目标

(1) 理论课程教材建设。打造教学团队，依托本校学科和专业优势，建设校级精品教材 50 部，新增省级规划教材 5-10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1-2 部。建设具备一定影响力的通识类课程教材 2-3 部；鼓励开展课程讲义编写，实现课程教材（讲义）全覆盖。

(2) 应用性教材建设目标。围绕专业类应用型课程，力争建设 100 部有校本特色、实用性强的优质应用型教材和实验指导手册。

3. 教学队伍建设目标

建设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20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3-5 个。评选校级教学优秀教师 100 人次，培养应用型示范教师 20 人，聘请具体参与人才培养的行业专家 80 人。

五、主要任务与举措

按照“两个优化、六个加强”的思路开展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即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内容，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考核方式改革、课程实践环节与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多点多级”的优质示范课程培育与质量分级体系，实现分类逐级建设，从而带动所有课程分批次、滚动式建设与发展。按照“五性”标准，搭建“五个示范平台”，创新应用型课程建设。

(一) 加强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1. 优化课程体系

传统的课程体系注重学科逻辑关系，但与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按照学校转型发展要求，根据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打破传统的学科型课程体系，全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新构建、优化课程体系，建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专业应用型课程（不含综合实践课程）、综合实践课程、素质与能力拓展课程的

新型课程体系，将应用型课程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以学士学位核心课程和部分专业拓展课程为主，重在传授学科和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方法和原理，旨在夯实学生专业基础、培养学科素养和发展潜能；应用型课程以一些应用性较强的专业方向课程和独立的实践课程为主，强调与行业和职业能力标准对接；综合实践课程以专业实习、见习、毕业设计等为主，应进一步加大学分比例；创新创业课程纳入通识选修课建设，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开设专业导论与职业规划课、就业指导课，通过一头一尾两门特殊课程建设，把好进口和出口关。各专业要按照人才培养规律，科学设置课程开课顺序，避免课程之间重复与脱节，体现知识的递进与延伸。

2.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与时俱进，不断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教师教育专业要将教师教育学科前沿知识、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要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实时对接，不断充实、更新案例和素材，让学科教学课程更接地气；增设基础教育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等培训课程；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课程中增加慕课、微课制作等教学内容。非师范专业要根据产业、行业、企业发展出现的新技术、新成果、新方法、新理念、新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新的职业和岗位技术标准与课程教学紧密结合，把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融入课程教学大纲，将职业资格考核纳入课程考核与评价，实现课程内容与行业、职业标准有效对接，培养学生适应职业、岗位的基本素养和能力。

3. 加强教学模式改革与探索

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程与智慧教室建设，尝试推广在线教学、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不断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元化学习需求。创新课程组织形式，鼓励开设研究型、探索型课程，推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研究型学习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出台管理办法，探索跨专业、跨学院选课机制。打造一些混合式教学团队，探索由学校教师讲授课程理论部分，政、校、企专家讲授实践部分的分段式、模块化教学模式，强化合作育人。鼓励开设校企、校地、校校

合作培养班，深化开放式订单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加强以 IPD、创新创业训练、学生科研、学科竞赛等项目为载体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4.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

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获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经典教材，鼓励、支持教师编写质量较高、与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校本教材、实践教材、教学参考书等，特别加强应用型教材建设，十三五期间要建设一批有代表性、示范性的优质教材。加快网络资源建设，搭建网上教学平台，丰富教学手段，提高课堂吸引力和教学质量。提倡将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与课程资源建设贯通，让学生在实践锻炼提升过程中制作的优质作品融入课程建设。结合社会现实、行业企业实际，动态优化课程案例、素材。针对部分特殊专业，通过引进和自建等方式搭建一些模拟仿真平台，为学生提供更加便捷适用的模拟实践环境。重视课程题库建设，丰富考试资源。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和服务平台，创新性构建一些网络互助学习平台，为学生提供实时帮扶和指导。

5. 加强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针对不同专业、不同课程、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充分采用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互动式等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学习的兴趣，适当减少讲授式、避免灌输式教学方式。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的优势，鼓励教师制作、优化和使用高质量的多媒体课件，发挥其直观展示、动态演变、情境创设、兴趣激发、拓展思维的作用，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广使用网络课程教学平台，推动师生网上交流与互动。与时俱进，在课程教学中融入新理念，如在传统课程中融入创新创业的思想，在专业课程中融入应用型的理念、案例和方法等，有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科学的批判精神。

6. 加强考核方式与手段改革

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构建“1+N”的考核模式，其中1为期末考试，N为平时分阶段、多形式的考核方式，实现从期末“终结性”考核向“过程化”考核转变、从单纯“课程成绩”评价向“学习成效”评价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课程加强在线测试系统建设，改变传统

的期末一考定成绩的单一考核评价模式，强化过程考核，将期末考试的比重适度降低，提高课程知识模块的平时考核成绩；适度减少纸质作业批改量，增加动态、随机的网上作业。根据课程特点、性质改革考核内容，推行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将课程小论文、课程设计、调研报告、发明创造、教学设计、实验报告等与学生课程成绩挂钩。鼓励探索成绩评定改革，尝试对学生知识素养、学习能力、实践技能、创新意识、文明素养等学习成效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科学的评价。

7. 加强课程实践环节建设

减少验证性、演示性、观摩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以及工程训练、仿真实验、流程模拟和技术技能训练等课程学时，其中应用型课程的实践学时比例不能低于课程学时的 50%。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开设创新、创业必选课程，培养学生“双创”的理念和意识。注重在素质与能力拓展课程中依托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吃苦耐劳的坚韧品质，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实施校企共建课程，引导学生参与校企合作的项目研究，鼓励企业专家参与实践设计与指导。完善各实践环节质量标准，保障实施效果。

8.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出台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定期开展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和应用型示范教师等评选活动，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同时完善课程建设评估机制，激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主持课程建设工作。按照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负责人制度，加强受益面大的通识课程、专业核心基础课程、核心实践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建立新老教师合作机制，通过任务驱动、经验交流、示范引领、内外培训，促进团队成员能力的递进式提升，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整体水平。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完善教师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机制，对教师持证予以经费支持和奖励。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聘请一批行业专家、技能能手参与人才培养。加强小先生队伍建设，在一些实践课程、第二课堂充分发挥小先生的引领帮扶作用。开设课程讲坛，不定期邀请校内外教学名师交流课程建设经验、开展公开示范课等。

（二）构建多点多级的课程培育和质量分级体系，发挥优质示范课程的引领作用

1. 实施课程评估四分类，健全三级精品课程培育与分级体系

健全“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精品课程建设与培育体系，充分发挥各级优质示范课程的核心、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积极组织各专业课程评估，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每年从校级评估优秀课程中遴选一部分课程作为校级优质课程进行立项建设，为申报各类省级精品课程做准备；结合教育教学改革新趋势和要求，加强对省级精品课程的经费投入和后续改造升级，不断提高建设水平，扩大其使用范围和社会影响力，为申报国家级精品课程做准备。

2. 突出五类课程建设，构建多点优质示范课程培育机制

在全面加强课程建设的基础上，以“三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专业应用型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五类重点课程为着力点，构建多点优质示范课程建设与培育机制。

三级精品课程包含了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是学校课程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在线开放课程主要针对适合在线开放、受众面大、影响力广的课程，包含现代信息技术、现代教育技术等通识教育类课程，也包括部分三级精品课程的改造上线；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主要指专业学士学位核心课程，含专业导论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是培养学生扎实专业基础和良好发展潜能的基石；专业应用型课程指在专业方向课程、拓展课程中实践学时占比达50%以上，以及与行业标准、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的课程，是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是面向全体学生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的通识选修课程。几类课程之间具有相互关联性、互补性、相容性、层次性，侧重点也不同，如创新创业课程可以融入在线课程或应用型课程建设，建设中遵循重点认定一类，可适度叠加投入的原则。

通过构建多点多级的优质示范课程培育与分级体系，建设一批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高度一致，注重培养学生专业基础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优秀课程群，从而引领、带动其他课程建设与质量提升。

（三）按照“五性”标准，创新应用型课程建设

1. 构建应用型课程的内涵与标准

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校应用型课程一般有五个特性：

实践性：在保证基础理论知识够用的基础上，尽量减少理论教学课时，增加实践教学学时的比重，其实践学时占比要达 50%以上。

职业性：课程内容要与行业标准、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课程内容模块设计要与技术领域岗位（群）任职要求符合；教学过程要与生产实际过程对接；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要融入课程中。

实用性：课程内容（素材、案例、标准、流程等）来源于社会生活、行业企业生产实际，也可以是教师、行业专家自己实际参与完成的项目，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应用性。

承接性：应用型本科院校既不同于重点院校培养理论学术人才，也不像职业技术学院培养实用技术工人，而是要培养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又熟练掌握行业、职业技术技能的高级应用人才。因此应用型课程具有承接专业基础理论和职业需求的特点。

开放性：强调行业专家、协会参与课程内容设计与整合、标准制定、教材建设、实践指导和课程考核评价，课程内容根据生产生活实际动态更新，课程建设与实施具有明显的开放性特点。

2. 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打造应用型示范平台

要转变观念，人人树立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营造应用型人才培养氛围，主动对接行业需求。

加强应用型课程平台建设，做到“五个示范”，即打造一批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一批应用型示范课程、搭建一批应用型示范基地、编著一批应用型示范教材、培养一批应用型示范师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校、院两级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及课程建设委员会。校级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财务、人事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校级领导小组负责课程建设规划的审定，人、财、物以及政策保障和重大问题决策；

校课程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处长为常务副主任，成员由教务处副处长、各学院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以及教学名师代表、行业专家代表组成。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对各类课程进行立项评审，检查、指导和评估等；二级学院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规划，对本单位课程建设进行指导、检查和自评，组织各类优质课程的申报遴选。

（二）加大经费投入，确保课程建设落到实处

学校每年投入课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各类课程建设，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各建设项目以质量工程的形式予以立项和配套经费。

1. 课程建设经费

按照不同课程特点和建设任务工作量，各类课程建设经费额度为：国家级优质课程 10 万元/门；省级优质课程：6 万元/门；校级优质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专业导论课等）：1—3 万元/门。其他情形比照以上标准，由课程建设委员会认定。

2. 教材建设经费

依据《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通知）》文件执行，对于学校重点支持的教材，如国家级、省部级立项教材、十三五规划教材与应用型教材等可以适度加大支持力度。

3.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

各类校级教学团队：3—5 万元/个；省级教学团队：5—8 万元/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0—15 万元/个。

各项经费严格按照乐山师范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和各级质量工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三）完善奖惩机制，激发课程建设积极性

把课程建设评估结果纳入到教学院的教学工作考评中，并与学院经费划拨、年终绩效分配挂钩；把课程建设成效作为教师聘期考核、职称职级晋升以及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之一，同时在教改立项、学术交流等活动中优先考虑；每年的教改项目立项中分配足够的比例用于

支持课程建设与改革方面的项目；教学院应完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明确课程建设成效与津贴分配挂钩。

(四) 健全课程评估机制，确保课程建设质量

按照学校统筹引领、学院自主建设、学校分类评估的思想推出课程评估管理办法和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同行之间互相听课、专家听课、学生座谈会、课程质量研讨分析会等制度，针对反馈意见提出课程建设改进的具体措施，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课程建设委员会按照以学院自评为主、学校抽查为辅的方式定期对各级各类立项课程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课程评估结果作为专业评估的重要内容，实现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的融合。

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专业建设的基础和落脚点，是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保证。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开展我校的课程建设与评估工作，规范课程管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系列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开放、共享”的课程发展理念，遵循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和学校办学定位，主动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个性化、多样化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深化课程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课程管理与评估等途径，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课程建设总体目标

按照《乐山师范学院 2017-2020 课程建设规划》要求，通过 3—5 年课程建设，实现学校所有已开设 3 年以上课程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学士学位核心课程基本达到优良水平；建设一批有代表性的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充分发挥优质示范课程的引领作用。

三、课程建设与评估的基本原则

1.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评估指标体系既是评估课程建设质量的标准，又是课程建设的努力方向，通过评估查漏补缺，促进课程建设与质量提升。

2. 全面评估与重点评估相结合的原则。所有课程在建设期内都要

分批进行评估，学校重点对各类优质课程进行评估。

3.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既能够反映课程建设特点和规律，又赋予每项指标科学的涵义和相对的独立性。

4.自评与学校评估认定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校院两级评估体系，课程评估坚持课程负责人、学院自评，学校对重点课程进行评估认定和随机抽查。

5.分类评估的原则。学校重点建设的各类优质课程、特色课程特点、目标差异较大，通过制定不同的评估标准进行分类评价，引导特色发展。

四、课程建设与评估的要求

结合《乐山师范学院 2018-2020 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的任务包括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规划，优化课程教学内容，加强教学模式、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加强课程资源、课程实践环节和教师队伍建设等。针对不同课程的建设目的和特点，还要突出特色和亮点。

（一）基本要求

1.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规划。各课程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准确定位该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科学合理规划课程建设工作，具体计划和措施要有针对性，并严格落实。

2.不断完善课程基本条件建设。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选用与教学大纲要求匹配，适应课程目标的优质教材、参考资料，编著符合我校实际、有特色的优质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籍；依据课程目标和教学计划，精心设计教学过程、筛选内容和案例、撰写教案，制作符合课程需要的多媒体课件；加强课程教学需要的实验室、实习基地和实践教学场所建设；引进和自建一些模拟仿真平台；依据大纲要求和课程特点，结合学生实际，制定科学、规范的考核机制，重视课程题库建设，丰富考试资源。

3.创新性开展课程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

理念、方法和手段，围绕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信息化建设等加大改革力度。积极尝试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互动式等教学方法；积极探索混合式教学、在线教学、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积极改革传统的考核评价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行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

4.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水平。每门课程的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都要牢固树立教师是课程建设的关键和核心的理念，不断加强自身能力水平的提升，还要通过任务驱动、团队协作和专题培训带动团队成员水平整体不断提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课程负责人和教师团队培养培训，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二）拓展要求

除上述基本要求外，学校各类优质课程还需要在某些方面有更高的要求，突出其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主要在专业学士学位核心课程，含专业导论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中遴选产生，是培养学生扎实专业基础和良好发展潜能的核心基础课程。此类课程建设要体现高标准和示范性。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适合网络推广的可以择优推荐申报校级精品课程等。

各级精品课程（含在线精品资源开放课程）：精品课程包括“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体系，精品课程的建设要坚持“五个一流”的目标要求，在各类课程中要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各类精品课程的技术参数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应用型示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要按照“实践性、职业性、实用性、承接性、开放性”五性特点进行建设，原则上在专业方向课程、拓展课程中实践学时占比达 50%以上，以及与行业标准、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的课程中遴选产生。应用型课程的建设与评估要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和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应是“双师双能型”教师，并在企业、行业有过实践锻炼经历或有该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经历。

五、课程建设层次、类别与评估标准

1.课程建设层次与类别

课程建设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培育体系，课程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在全面加强课程建设的基础上，以“三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专业应用型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五类重点建设课程为着力点，构建多点多级的课程培育和质量分级体系，发挥各类优质示范课程的引领作用。

课程建设原则上采取递进遴选制，如国家级优质课程从省级优质课程中遴选推荐、省级优质课程从校级优质课程中遴选推荐、校级优质课程从校级评估优良的课程中遴选产生。

2.课程建设评估标准

课程建设评估以《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1）要求为准。

（1）课程建设与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6+1 个、二级指标 16 个、各类型观测点数十个。各类指标详见《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课程建设评估指标等级标准共分 A、B、C、D 四个评估等级，各项目的等级标准和计算方法见《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3）课程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课程可申请校级优质课程建设，校级应用型示范课程可在评估等级为优良的课程中遴选。

六、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课程建设与评估根据课程类型实行分级归口管理，重心向二级学院下移。

1.学校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课程建设的全面指导，课程建设规划的审定，人、财、物等各方面的政策保障。

2.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学校

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的立项评审、检查、指导和评估等；指导二级学院课程建设、自评工作；负责课程建设资金的分配，以及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与检查、质量监控，组织本单位课程评估和各类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等工作，指导教研室课程的建设与自评。

4.教研室及各教学团队、课程组具体负责人负责相应课程的建设及自评工作。

七、课程建设与评估的组织实施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课程评估分为基础性评估和优质课程评估两个层面，其中基础性评估针对未进行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分批进行，一般三年评估一次；优质类课程按照申报、立项、建设、评估的程序进行验收式评估。原则上基础性评估中评为优秀的课程可以申报校级优质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每门课程均须有课程负责人，负责该门课程的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开展课程研究等工作，包括制定课程建设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撰写教材、发表教研论文、组织本课程教师业务学习、负责课程建设日常管理、课程自评等工作。课程建设负责人实行聘任制，可以连任，聘任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并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每位教师不能参与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建设。各类课程负责人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1.合格课程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该课程教学工作至少二年，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水平，教学效果优良。

2.各类校级优质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从事该课程教学工作至少三年，教学经验较为丰富，教学水平较高，作风严谨，责任心强，具有较好的奉献精神和学术造诣，

教学效果优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应用型示范课程、艺术专业课程负责人着重考察教师的行业经历、实践动手能力和教学业绩，在职称、学历、任职时间要求方面可以视实际情况酌情放宽。

3. 国家级、省级优质课程负责人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基础性评估

合格及良好课程由各二级学院、课程教学团队对照《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标准进行建设，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其程序如下：

1. 课程负责人组织本课程团队成员对课程进行自评，写出自评报告，连同课程评估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所属二级学院，提出评估申请。未开设满两年或暂时不具备评审条件的课程，课程负责人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评申请。

2.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组，结合评审材料，按照《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课程评估，基本程序如下：

（1）召开由各教研室、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等参加的评审会议，在听取课程负责人课程汇报后，审阅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申报书，并就有关问题向课程负责人提出问询。

（2）组织随堂听课，对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此项工作可分散到全年不间断开展）。

（3）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课程建设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

（4）召开学院课程评审总结会议，综合各方面评审意见，形成本单位评估结论，填报课程评估结果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5）将评审中达到优秀标准的课程按照适度比例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优质课程立项评审，同时填写《乐山师范学院优质课程建设申请书》，并准备好相关材料。对于评审不合格的课程，应向课程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院评估结论为优秀的课程进行重点审查评估，对评估结论为合格、良好的课程组织抽查验收。评估方式

包括材料审查、现场质询、实地听课、学生座谈会、召开总结会议等。

4.对课程评估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并向全校发文公布。

(三)校级优质课程的建设与评估验收

校级优质类课程包括：校级精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学士学位示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等。

1.校级优质课程的申报条件

(1)校级优质课程从校级基础性评估中评估结论为优秀的课程中择优遴选，且申报时已连续开设三轮以上（应用型示范课程等级和时限可适度放宽）。

(2)申报校级优质课程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教学团队中至少有三人主讲该门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艺术类课程负责人可适度放宽条件。

(3)课程教学大纲、教案、ppt、习题、选用教材或自编教材、参考文献目录等教学资源比较完备。若为精品课程或在线课程，所有资料还需同时上网，课程视频结构、数量、质量要达到在线课程规范性要求。

(4)有较好的课程研究与教学改革的基础，教研成果比较突出，教学手段和方法先进，学生评价较好。

(5)有较好的课程实践条件。

(6)应用型示范性课程必须是与行业标准和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的课程，实践学时原则上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50%；课程负责人应是有行业经历的双师型教师。

(7)同一课程可分别申报不同类别课程。如某门课程可以既是应用型示范课程，也可以是精品课程或优质课程，经费划拨酌情叠加。

2.校级优质课程的申报程序

(1)在学校课程基础性评估基础上，教务处定期发布校级优质课程立项申报通知。

(2)各学院参照申报条件，依据评估结果和专业建设需要，择优推

荐课程参与申报。课程负责人填写《乐山师范学院优质课程建设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3)学校成立校级优质课程评审专家组，根据课程申报情况及我校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教学实际，本着统筹兼顾、优先发展、分批实施的原则，审议评定校级优质课程，并立项建设。

3.校级优质课程的建设实施

(1)校级优质课程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到三年。

(2)对校级优质课程，学校将从经费投入、师资建设、场地保障、绩效考核等各方面予以政策优先支持。

(3)各课程建设小组必须按照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充分调动成员积极性、主动性，认真组织落实，确保课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4)学校将组织对立项的校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进行定期检查，了解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4.校级优质课程的评估验收

建设期满的校级优质课程，学校将按照《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组织对立项课程进行评估验收，程序参照基础性评估流程进行。

(四)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参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八、课程建设与评估的保障措施

1.对立项的各类校级优质课程，按照《乐山师范学院 2017-2020 课程建设规划》标准分批划拨建设经费，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建设经费按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2.各项目经费使用参照《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类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发挥经费的建设效应。

3.优质课程负责人或课程评估结论为优秀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在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绩效分配中优先考虑。

4.将各二级学院各类课程评估结果的整体情况纳入学院教学工

作绩效考核中，并在绩效分配中酌情调减课程建设绩效。各二级学院要对在课程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予以各方面的支持和奖励。

5.经评审为不合格的课程，给予两年的建设整改期，两年后进行复评，若仍不达标，将追究课程负责人和所在学院的责任。

九、附则

1.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2:《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自评报告模板》

附件 3:《乐山师范学院优质课程建设申请书》

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级评估标准	C 级评估标准	分值 (k _i)	评估等级 (m _i)				自评分值	备注
					A	B	C	D		
课程建设 计划 10 分	课程建设总 体计划	有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总 体计划，课程定位准确， 目标、思路明确。	有课程建设计划，课程定 位基本准确，目标、思路 基本明确。	6 分						
	措施与保障	有与实施计划相配套的措 施，经费投入，执行情况 良好，成效显著。	有一定的保障措施，积极 组织开展课程建设	4 分						
教学 队伍 18 分	课程负责人 与主讲教师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 德高尚；具有副教授以上 职称或博士学历；学术造 诣高，教学能力强，近五 年有高质量研究成果或主 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 德好；具有讲师或硕士 学历；基本能胜任课程教 学工作，近五年有教研成 果。	8 分						
	队伍结构及 整体素质	教学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 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 合理的职称、学历、知识 和年龄结构；高级职称占 比≥40%；近三年教师授课 比例≥90%。	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 高级职称占比≥20%；近 三年教师授课比例 ≥70%。	5 分						
	队伍培养	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 学合理，并取得显著效果； 实施导师制或助教制，效 果好；近三年 80% 的团队 教师参加过校内外业务学 习培训，效果好；根据课 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典 型案例)	有教师培养计划，并积极 组织实施；实施导师制或 助教制；近三年 60% 的团 队教师参加过校内外业 务学习培训，有一定效 果。	5 分						
教学 建设 20 分	教材及辅助 资料	选用近三年出版的优秀教材 或有高水平的自编教材；使 用教材与大纲吻合度高，执 行效果好；为学生指定了有 效的参考资料；实验教材、 辅助资料配套齐全，满足实 践教学的需要。	选用符合要求的稳定教材或 有自编教材；使用教材基本 满足大纲要求；为学生指定 了有效的参考资料。	8 分						

20分	课程内容	教学内容新颖，信息量大，内容组织科学合理，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充实更新课程案例、素材等资源，效果好；能及时将新的教研教改、科研成果融入课程教学中；课程实践环节、内容设计及实施效果好；本课程与相关课程内容的关系处理得当。	教学内容比较新颖，有一定信息量，内容组织基本合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有新案例、素材等资源充实课程；课程实践环节、内容设计及实施效果较好。	6分						
	教学条件	有充足的校内外实验实训室和基地，完全满足课程实训需要；具有符合开出基本实验要求的全部设备，状态完备，使用率高；基本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100%；课程需要的各种挂图、模型、教具完备，多媒体教学设施完善；有负责实验建设的教师和水平较高的实验人员，实验室管理规范。	有一定数量的校内外实验室和基地，基本满足课程实训需要；实验设备基本完好，基本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课程需要的各种教具基本满足需求，有多媒体教学设施。	6分						
	教研活动	制定有课程教研活动计划和保障措施，执行到位；每年活动开展5次以上，活动记录规范，活动效果好。	制定有教研活动计划和保障措施；每年活动开展2次以上，有活动记录，有一定效果。	6分						
	教学改与研究 教改与成果	近五年有与课程相关的省市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或有市厅级以上获奖；近五年发表教研论文3篇及以上或有高质量教研论文发表。	近五年有与课程相关的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或有校级以上获奖；近五年发表教研论文1篇及以上。	8分						
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		注重开展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实践教学等改革，成效显著。	注重开展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实践教学等改革，有一定成效。	6分						

	管理机制	教学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并认真执行；近三年无管理失误；教师上课无迟到早退，无教学事故；调停课次数每年低于2次。	有教学管理制度和机制，能实施；无教学事故；调停课次数每年低于4次。	5分					
教学管理 15分	教学文件制定与管理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日历制定科学规范，执行效果好（偏差率不超过5%）；教案、ppt规范适用，实时更新；试卷制定、评阅规范严谨，完全符合要求，试卷分析全面深入；各种教学文件、资料存档规范、有序。	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基本能按照计划执行（偏差率不超过15%）；教案、ppt基本符合要求；试卷制定、评阅，试卷分析等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差错；能提供各种教学文件、资料。	10分					
	讲课质量	教学团队成员课程质量评价优良的比例≥85%。	教学团队成员课程质量评价优良的比例≥70%。	6分					
教学效果 17分	学生评教	学生学评教材真实可靠，满意度≥85%。	学生学评教材真实可靠，满意度达到≥70%。	6分					
	同行评价	教学团队成员获同行评价优良的比例≥80%。	教学团队成员获同行评价优良的比例≥70%。	5分					
自设项目 (加减项目)		1. 主讲教师中有省级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省级教学名师、硕士导师等加分； 2. 主讲教师作为第一人获各级教学奖励，酌情加2-5分； 3. 学生参加该课程直接相关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成效明显，加1-3分； 4. 该课程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30%以上加1分，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5分； 5. 有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加5分，有二级出版社出版教材加3分； 6. 团队成员主持课程相关的省级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加5分； 7. 课程自建的课程学习资料得到学校专家高度认可加2-5分； 8. 近三年课程主讲教师教学质量被学生投诉，经过教学督导查证属实的每次扣减2-5分； 9. 近三年有教学事故或教学违规行为，每次扣减2-5分。							
总分	计算公式 $W = T + \sum_{i=1}^n m_i k_i$								

说明：

1. 指标体系共 6+1 项一级指标，16 项二级指标。各项二级指标的满分分值为 k_i , 各项二级指标共分 A、B、C、D 四个等级，每个等级的分值系数范围分别为(m_i)： A、0.9-1；B、0.7-0.9；C、0.5-0.7；D、<0.5。
2. 课程总分构成：每项二级指标的等级系数乘以该项指标的分值进行累加，特色项目加分 T。两块分值相加即为课程总评分。
3. 课程总分为 100 分，各项加分项目加分后若超过 100 分，不再加分。
4. 课程总评分大于 85 分，可评为优秀课程；课程总评分大于 75 分，可评为良好课程；课程总评分大于 60 分，可评为合格课程；课程总评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课程；
5. 应用型课程、精品课程、在线课程等特殊课程需要单独制定课程评估标准或在此标准中对个别项目进行调整，侧重网络资源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课程内容与行业接轨等问题。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指导思想）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2012“高教30条”），根据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骨干、教授为带头人，以副教授、讲师为主体，以院、系、教研室、实验室、实践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群）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年龄、职称和学缘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共同体。

第三条 教学团队建设旨在通过建立团队合作机制，培养创新精神，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发扬传、帮、带作用，搞好“老中青”三结合，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

第四条 学校实施教学团队建设将坚持“重点建设、分类指导、注重特色”的原则，着力落实教育部、四川省及我校关于教育教学改革质量工程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五条 学校将构建“四级四类”教学团队，即“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和“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学科竞赛等）、素质与能力拓展”四种课程类别相一致的教学团队。校级教学团队在院级自主组建和建设的基础上产生。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教学团队要有长远的发展规划、中短期的建设目标，必须保持团队的相对稳定性，要通过各种渠道吸引人才，不断充实团队的实力，确保教学团队的可持续性发展。涉及学校层面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和远景规划，依照省级教学团队标准进行重点建设，为申请国家教学团队做前期准备。

第七条 在“十三五”期间，学校每年度组建5-8个左右校级教学团队，通过五年时间的滚动建设与发展，建设校级教学团队30-35个左右，力争省级教学团队4-6个，实现国家级教学团队零的突破，充分发挥教学团队的示范性作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通过创建教学团队，形成新的工作机制，激发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积极性，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有效指导，提升教师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促进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在各级各类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教改成果、特色专业和教学团队中具有某一方面的突破。

第三章 团队职责

第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要以产出为导向、突出过程管理、注重成果应用，以创新性和特色化建设为核心，大力加强课程（群）的建设、教学改革与创新、人才培养与师资队伍建设、团队精神建设、教改成果及推广应用、教学水平与效果评价。

第十条 教学团队应落实“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培育各级教学名师，加强科研与教学的结合，创新教育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加强教材和实验室的建设，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创新创业和各学科竞赛，组织团队教师申报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等。

第四章 申报与遴选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团队每年申报遴选一次（申报时间为下半年）。申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推荐，申报者须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团队申报书》（一式三份），并提交相关实证材料一套。各教学院将申报材料汇总，经二级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申报资料收集整理与核实等工作。评审组依据评审指标体系和参评团队所提供材料，以课程教学质量为核心，结合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投票评出校级教学团队。

第十四条 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申报推荐从校级教学团队中遴选产生。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团队负责人应为本学科（专业）的专家，且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开拓创新意识。承担团队核心课程主讲任务，教学效果好。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本学科领域内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团队无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主讲教师须长期担任本科教学工作，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任职资格，主讲团队核心课程 3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和本课程发展的趋势，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第十七条 骨干教师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讲师任职资格，近三年一直主讲本学科专业相关课程。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学术水平。熟悉所授课程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有一定的创新意识。

第十八条 教学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最多一般不超过 10 人。团队成员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参加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等质量工程，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材编写任务。

第六章 建设内容

第十九条 实行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对整个优秀教学团队的建设负总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发展规划，对团队所授课程教学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本教学团队完成各项革新任务。负责团队青年教师的培养、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制度建设与规范、建设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在建设期内，负责人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带领团队成员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形成优秀教师队伍的团队效应，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教学团队每学期为学生举办不少于 2 次教学与科研、教法与学法讲座。团队成员教学质量考核总体达到优秀。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内团队应至少具有 1 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建成 1 门在线开放课程，至少出版 1 部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教材。每人每年公开发表相关教研教改论文 1 篇以上。每学期至少公开进行 2 次教学法研讨会议和 2 次教学观摩活动。每年至少应指导学生参加教学（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二等奖奖励 1 项。

第二十四条 密切“校企”“校校”联系，支持团队成员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教学交流。努力培育本教学团队的教学名师，培养出 2-3 名既能讲授专业理论课，又有一定实践经验（具有所教专业相关的社会职业岗位经历、资格或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第二十五条 文科类教学团队应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在

教育教学等方面不断改革创新，探索适合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启发式教学、项目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

第二十六条 理工类教学团队应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利用教学改革、科学的研究的前沿成果，开展“产学研”“产教融合”技术转让等社会服务，树立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为 4 年，实行目标考核管理和滚动淘汰机制。各教学团队每年需对建设规划落实情况等进行认真总结，并将年度总结材料报教务处。建设两年后，团队需向学校提交《中期报告》。建设期满，团队需提交《总结报告》，学校将对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检查与评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八条 建设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责令其整顿或撤销其教学团队资格：

1. 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
2. 团队管理混乱，成员协作困难，教学任务落实不力；
3. 对确定的建设目标落实不力，影响教学水平的提高；
4. 一年内未获教改立项或未发表教改方面的学术论文；
5. 将建设经费挪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教学团队一经立项建设，学校给予 4 万元的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分期拨付，教务处负责对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团队所在教学院负责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在中期检查获得“优秀”等级团队，学校将加大支持力度，给予 6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建设评估为“优秀”的教学团队，学校奖励团队 2 万元；获得“良好”的教学团队，学校奖励团队 1 万元。奖金由团队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予以分配，并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建设期满合格后节余的经费仍归教学团队支配，不得挪作他用。借款和报销，

须经教学团队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单笔报销金额超过 5000 元的，需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到财务处办理。

第三十二条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学调研、人才培养、教学经验交流、教研课题论证、课程建设、课件制作、图书资料及仪器设备的购置等。用于项目劳务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30%。用于人员培训、课程建设、课件制作、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的费用应不少于总经费的 70%。

第三十三条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要进行必要论证，校、院已有的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不得再列入购置计划。团队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条件，提高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购置仪器设备，须由教学团队责任人填写购置计划，所在教学院领导签字，经教务处批准后报学校实验设备处和招标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利用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物品归学校所有，记入学校固定资产账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已获得为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的不再申报校级教学团队。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2：申报书

附件 1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团队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资料呈现	分 数
1. 团队基础与结构（20分）	1—1 团队建设基础（10分）	①团队建设单位与教研室、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组织机构建设紧密结合，设置合理； ②以系列课程或专业搭建的团队建设平台，符合学校课程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 ③团队具有多年教学改革与实践的基础，团队成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高； ④团队教风建设成效明显，教书育人氛围好，整体教学效果优良。	提供团队建设前期相关材料。	
	1—2 团队结构（5分）	①团队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老、中、青结合，可持续发展趋势好； ②团队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 ③团队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高，达到50%以上； ④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提供团队全体教师的有关资料。	
	1—3 建设目标（5分）	①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具体的建设计划； ②团队建设具有实操性和建设计划具有阶段性。	提供教学团队建设目标与计划。	
2. 团队负责人（15分）	2—1 学术地位（3分）	①团队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和青年教师的能力； ②近五年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术研究聚，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提供公开发表的论文题目、刊物清单（外文期刊提供复印件）；提供科研项目名称、级别、立项文件复印件。	
	2—2 学术成果（6分）	①近五年主持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精品课程，取得的成果在同领域学科专业内影响力较大；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 ③教学或指导工作成绩突出，获得的其它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提供相关的校级教研、教改项目、教材、成果等相关材料。	

3. 团队教 学 工作(30 分)	2—3 课程建设 与授课 (3分)	①团队负责人熟悉本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有关质量工程； ②承担团队核心课程主讲任务，坚持每学年在本校为本科生讲授专业课一门以上，教学效果优秀。	提供主持和参 与的省级质量 工程项目；罗列 近五年主讲课 程目录。	
	2—4 品德与能 力 (3分)	①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获得过校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②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指导本团队的教学改革和教学梯队建设。	提供相关荣誉 称号复印件等 材料。	
	3—1 课程体系 (7分)	①团队成员讲授的课程形成体系，便于开展教学研究与合作，符合团队建设目标要求； ②课程体系科学、完整，课程的教学内容能够反映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	提供团队成员 近三年授课情 况。	
	3—2 教材建设 (6分)	①有教材编写规划和鼓励教材研究的政策、措施； ②近五年出版自编教材特色鲜明，使用效果良好； ③编写的教材获得过校级以上教材奖等相关奖励。	提供相关自编 教材建设与使 用材料。	
	3—3 教学成果 (7分)	①团队教师主持过校级、省级精品（在线）课程、省级教学示范中心等项目建设； ②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得过省部级、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奖励次数多； ③近五年来团队承担的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多、经费多、项目来源级别高。	提供团队成员 相关教研、教改 等质量工程项 目及教改成果。	
	3—4 教学改革 特色 (5分)	①积极参加教研教改，团队支持和鼓励教学改革与创新的政策、措施具体有力； ②教研教改特色鲜明，在专业特色、课程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特色等方面突出； ③教学改革凸显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与方法、课程教学质量、学生综合素质等； ④有教学改革成果推广和应用机制，应用推广的适用性强、范围大、效果好。	提供相关教学 改革、成果推 广与应用材料。	
	3—5 教学改革 论文(5 分)	①教学改革论文反映出最新的教学研究成果，有创新； ②本团队公开发表的教学改革论文（著）数量多、质量高； ③论文主题围绕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等。	提供相关教研 教改论文及引 用、转载材料。	

4. 团队梯队培养与发展规划 (15分)	4-1 培养中青年教师 (7分)	<p>①团队具有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等方面的计划和措施；</p> <p>②团队中青年教师占比高，青年教师建设具有可持续性，青年教师培养成效显著；</p> <p>③具备吸引外来教师进修（培训）学习的学科（专业）或课程具有优势和特色。</p>	提供相关资料。	
	4-2 建设目标和计划 (8分)	<p>①团队建设目标明确、具体，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具有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p> <p>②团队建设计划可行性强，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符合省级教学团队建设的要求。</p>	提供相关资料。	
5. 团队科研与教研 (20分)	5-1 科研情况 (10分)	<p>①团队承担的科研项目多、经费多、项目来源级别高；</p> <p>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③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科研论文数量多，水平高。</p>	提供公开发表的论文题目、刊物清单（外文期刊提供复印件）；提供科研项目名称、级别、立项文件复印件。	
	5-2 科研与教学的结合 (10分)	<p>①形成了科研促进教学的有效机制，为科研转化教学提供了制度保障；</p> <p>②科研成果在教学活动中得到应用，如研究型选修课程、专题课、学术论坛等；</p> <p>③科研促进教学作用明显，人才培养效果好。</p>	提供相关资料。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 使用与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涵盖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成果培育、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有效实施，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根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1. 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达的国家级、省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专项资助经费。
2. 学校划拨的国家级、省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配套建设经费。
3. 学校设立的各类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

二、经费管理

1.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经费的预算、划拨和机动经费的调节；财务处是项目经费的管理部门。教务处、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经费的使用。
2. 对于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学校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校级项目如果经申报获准立项为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国家级、省级项目资助标准予以资助，同时停止校级资助。
3.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研究，学校不收取管理费。对上级主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所拨资助经费全部如数划拨给项目组，学校视项目内容及需要按比例给予经费配套、补充支持。

(1) 对于具有校外立项的纵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科教学工程纵向项目责任承诺书”，保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2) 根据申报校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要求，完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配套) 经费预算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率；

(3) 校级立项项目，需要填写学校“本科教学工程任务书”。

4. 上级主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全额汇入学校财务处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严禁自由支配；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禁止挪作它用或私自转入其它项目。

5.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负责人）支配经费的使用，可查询经费的使用情况，同时必须保证项目的按期完成。

6. 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经费支出计划，并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借支报销手续。

7.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实行以收定支，不得超支。

三、经费使用范围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省、校财务规章制度。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2. 调研差旅费：指项目组成员为完成项目建设和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3.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设备购置费指购买用于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和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和软件费等。

4. 咨询、评审费：指为开展项目建设和研究而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成果鉴定等的支出。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外国专家来川工作费用及项目组成员赴境外参加教学学术交流费用等

6. 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7. 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8. 出版费：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论文、专著的版面费和出版费。
9. 劳务费：指建设过程中付给参与项目建设者的劳动报酬。
 - (1) 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省级、国家级综合改革等项目，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 (2) 对于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质量工程项目，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30%；
 - (3) 对于 10 万元以下的质量工程项目，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10. 项目立项奖励：指在项目调研、策划、撰写等过程中付出辛劳的执笔者等，该项目奖励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11. 其它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费用。

四、经费的划拨与使用

1. 财务处根据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立项通知，为每个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开设个人账户，项目负责人按批准的资助金额合理制定开支计划。
2.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分批划拨后，项目组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3. 项目经费报销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批，由财务处审核报销。
 - (1) 单个项目经费在 5000 元以下的，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报销；
 - (2) 单笔报销金额超过 5000 元的，由教务处分管负责人签字报销；
 - (3) 单笔报销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由教务处分管领导签字、教务处负责人签批报销；
 - (4) 单笔报销金额超过 20000 元的，由教务处分管领导签字、教务处负责人签批、分管校领导审批报销。
4. 鼓励有关教学单位自筹经费、自选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活动。

五、经费使用的监督与检查

1. 学校教务处、财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禁止挪作它用或私自转入其它项目。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挪用或滥用经费者，将冻结经费，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2. 国家级、省级项目应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报告研究进度和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接受项目管理单位检查。如不按立项要求接受项目检查或未通过检查导致项目经费被冻结，学校将同时冻结对该项目的资助经费。

3. 校级项目须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的要求向学校报告建设进度和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对于项目经费使用与项目进度严重脱节者，学校将停止其经费使用。

4.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结题，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须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结项或延期手续的，冻结项目经费。

5. 项目主持人（负责人）是其项目经费的使用责任人，对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全面负责，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负责制定项目经费支出计划；

（2）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核定购置设备品类、数量和金额；

（3）审核项目经费报销凭证；

（4）项目负责人对其管理的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合理性、有效性负责，经费开支必须按项目申请书中的预算项目列支，且手续必须完整，票据必须合法。

6. 对于无正常理由，年度未完成研究计划进度者，将停拨下年度的后续经费。

7. 教务处对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六、相关说明

1. 凡购置用于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如仪器设备等，须事先报所在部门、教务处、财务处、招标中心审核，按学校有关规定购买。

2. 仪器设备等物品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报销；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设备，必须统一参加政府采购，否则不能报销。

3. 凡购置项目建设所需的实验用消耗性材料、试剂、药品等，由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允许的范围内，按学校有关规定购买。
4. 参加项目建设方面的学术会议或调研，应提供参加会议的邀请函、会议通知或书面申请报告。非项目组成员的差旅费、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活动经费不得在其中报销。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5. 报销出版费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的原件或复印件等。
6.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所购置的图书资料，所有权归学校图书馆。
7. 报销咨询、评审费用时，费用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本科教学工程纵向项目责任承诺书

附件 2：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配套) 经费预算表

关于加强“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的指导性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构建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建设以校企深度合作、产教高度融合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已经成为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地方院校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目标。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旨在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一种有效途径，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重要内容。

3. 教育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旨在引导高等学校把办学思路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需要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示范引领。确定一批理工科专业（集群）依托区域经济、产业结构、社会生活向研究型、应用型、生产型转型发展，逐步形成校内与校外“产学研”的体制机制，提升学校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坚持需求导向。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科学

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社会服务面向、质量标准要求，确立专业人才培养的方向性，主动对接和适应用人单位对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3. 坚持顶层设计。依据教育部专业标准和认证要求，着力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实践基地的育人功能，促进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密切联系。

4. 坚持互惠共赢。通过校企双方合作组织、运行机制、保障制度，构建企业与专业“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体制机制，实现企业长效发展、学生“全人发展”的未来教育理念。

（三）总体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都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1. 建成一批应用型专业集群，实行大类人才培养。集中有限资源建设办学有基础的专业（集群），逐步提高特色优势专业集中度。做精做强师范，整合教师教育专业群及残疾人教育与服务专业群；依托现代农业及节能与环保，建立农业与环保产业专业群；依托区域优势，建立现代旅游业专业群；依托电子商务、社会工作，建立新兴服务业专业群；依托本土文化，构建文化产业专业群。

2. 建成一批示范性专业集群，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引导部分应用型专业以服务面向和就业导向，建立长期性、稳定型的优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办学机制与办学模式，实施“一进二出”策略（职业导师请进来，高校教师、学生走出去），强化专业导论、认知实习、课程实践、专业见习、就业实习的实践性环节，探索出一条适合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新思路。

3. 建立人才培养“立交桥”，提升就业质量竞争力。调整专业设置，优化培养方案，采用“二次选拔”、转专业、创新创业等招生考试制度、人才选拔制度和人才培养方式及弹性学制，增加学生的学习选择，拓宽学生的成长通道，为学生的职业发展创造更宽广的空

间、更加多样化的学习机会，提升毕业生的起薪水平和就业竞争力。

4. 建立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构建人才培养实验区。围绕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建成一批高质量的校企联动的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和应用型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达成人才培养、教学研究和科研活动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高校的科研功能和产业反哺高校的育人作用。

二、建设机制

(一) 组织建设

1. 组建校企合作的“常设性”机构。教学院充分依托企事业单位共建常设性机构，实行专人负责制，挖潜合作双方优势与资源潜力，构建以行业为依托、以企业需求和职业发展为导向的“工学交替、订单培养”人才培养模式，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2. 强化校企合作的“共同体”作用。研究制订校企合作“共同体”基本框架，确立校企合作发展规划、企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的双向交流、校企之间先进技术应用、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制度，促进校企建设资源共享型实践教学基地。

3. 开展校企合作的“实质性”工作。教学院负责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行业性课程体系，探索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教学模式，实施专业导论、“实践周”、课程见习、专业实习等分段式教学，组织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推动校企合作的实践性。

(二) 运行机制

1. 建立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和完善《校企合作专业理事会章程》、《校企合作专业理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运行机制，促进和保障校企合作理事会工作有效决策和实施。

2. 深化互惠共赢机制。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以双方受益为突破口，确立互惠共赢机制。双方通过订单式、冠名班、委托培养等合作办学形式，联合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通过学生顶岗实习和教师挂职锻炼，提高学生的实

操能力和教师的双师素质，提高教师的科研水平与教学水平。

3. 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坚持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定期走访合作企业，了解企业对学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开展校企联谊、校企论坛、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促进企业和大学文化的深度融合，促进校企合作持续深入开展。

4. 构建长效合作机制。通过校企合作科学研究、技术转让、成果应用等形式，调动校企双方合作培养人才的积极性；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主动性，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促进人才需求侧与供给侧改革，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三）制度建设

1. 建立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制度。建立企业深度参与专业课程建设与调整机制，优化课程结构，以适应行业和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的模式与方法；校企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开发核心课程、组织教学、评价学生、安排实习，实现校企“双主体”育人。

2. 健全校企合作共育师资制度。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学习管理办法》（乐师院[2016]24号）关于“实践锻炼”相关制度，鼓励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建立兼职教师准入机制，明确兼职教师准入条件，以合作企业优质人力资源为基础，以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为抓手，打造一支符合专业建设要求的稳定兼职教师队伍。

3. 深化校企合作实践基地制度。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原则，制定《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按照企业实际工作流程组织实训教学，形成按项目、按模块、按任务的教学标准并进行质量评价；完善《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从制度上保证实践教学环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障实践教学质量。

三、建设机制

1. 扩大专业办学自主权。推进应用型专业“放管服”改革与“管办评”分离，强化“首岗能力”和“就业导向”引导机制。充分调研

和把握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预测、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职业能力评价，把市场供求和就业质量作为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对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进行调减或停止招生。

2. 加大经费划拨支持度。在完善改革方案和专业评价制度的基础上，对产业规划、就业质量高和贡献力强的专业进行招生倾斜。在完善财务管理、监督和审计的前提下，对特色专业、就业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专业在生均收入划拨、建设经费、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前期校企深度合作、产教高度融合的基础上，对技术性强、应用前景广、社会亟需的专业在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地方高等教育的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

3. 实行专业评估常态化。对应用型专业实行分类评估，建立以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市场导向为核心的评价机制，以高质量就业能力、产业服务能力、技术贡献能力为重点的应用型评估体系。重点对应用产业和专业结合程度、实验实习实训水平、双师型教师比例和质量、校企合作深度等方面的考察。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在评估评价中的作用，利用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建设与质量评价。

4. 探索专业办学新机制。深化“引企入教”“引资入校”改革。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参与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倡导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型、项目制培养模式。鼓励企业进校联合建立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建设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办学机制。

5. 探索师资储备后续性。将应用型师资队伍培养与培训纳入学校专项人才支持计划。构筑引进、聘用与培养、培训“一体化”的专兼职“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发展体系。优先支持“双师型”到国外应用技术类型大学学习先进办学模式和管理经验。鼓励技术技能型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企业挂职锻炼，开展校企项目合作、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四、推进机制

1. 明确目标定位，强化实践能力。应用型专业应加强专业与产业的紧密结合，通过校企深度合作、产教高度融合，进一步明确专业目标定位、办学方向，凝练专业特色，加快专业转型与发展，加强教学改革与成果物化。依托专业优势全面推进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创建共建共管或共同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实验区”，开展岗位体验、认知实习、顶岗实习、就业实习等实质性合作。

2. 做好顶层设计，创新培养模式。应用型专业应从顶层设计制定符合应用技术人才成长的培养方案，构建以学生诉求、市场需求、职业需要为核心，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以实践体系为主导的新型人才培养体系模式。全面推进长短学期、学分制和模块化教学，倡导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探索订单式、个性化、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互联网+”及实用专利、参研教师课题、项目等应达到 100%。

3. 强化实验实训，加强基地建设。应用型专业要根据真实生产、服务流程等构建知识体系、技术技能体系和实验实习实训环境。采用多种方式加快工程实践中心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管理、产业基地，建立工学结合、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习实训中心。完善学生校内实验实训、企业实训实习和假期实习制度。学生参加实训实习时间累计应不少于一年。

4. 树立创新意识，加强创业教育。密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融创意、创新、创业于教学全过程，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使学生既掌握创业需要的技术，又具备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聘请企业管理、技术骨干担任兼职创业导师。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为师生实训实习、创新创业、科技孵化提供保障服务。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加强对学生创业项目的跟踪和指导。

乐山师范学院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乐山师范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国家批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

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已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学习且取得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4、专业课程（含实践教学）、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未达到第三条规定者；

2、专业课程（含实践教学）和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首次考试不合格达 30 学分及以上者；

3、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规受到治安拘留及以上处分者；

4、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5、毕业论文（设计）有抄袭剽窃行为者；

6、因其它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仅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不能获得学位者，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授予学位的特别申请：

- 1、学习期间在公开刊物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作品）者（增刊、专辑无效，以正式出版物为凭）；
- 2、学习期间参加上级行政部门举办或发文认可的学科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省挑战杯三等及以上者（排序第一）；
- 3、学习期间参加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取得较高水平者（如专利、省级及以上项目等，排名第一）；
- 4、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选调生、公务员者；
- 5、毕业时到部队服役者；
- 6、毕业时签约服务基层项目（如大学生村官、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或签约国家划定的边远艰苦地区工作者；
- 7、有其他突出表现者（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准）。

第六条 仅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不能获得学位者，若在受到处分后的学习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授予学位的特别申请：

- 1、学习期间在公开刊物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作品）者（增刊、专辑无效，以正式出版物为凭）；
- 2、学习期间参加上级行政部门举办或发文认可的学科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省挑战杯三等及以上者（排序第一）；
- 3、学习期间参加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取得较高水平者（如专利、省级及以上项目等，排名第一）；
- 4、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
- 5、有其他突出表现者（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准）。

第七条 结业或毕业时相关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未能按期授予学位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申请课程补修。成绩合格，

达到授位条件者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1、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工作细则要求，对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列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经分管教学副院长、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符合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学院、学生处、招生与就业处审核签章后，在授予学位前 2 周将申请报告和证明材料等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注册授位学生信息，归档授位材料。

第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严肃处理；对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如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消其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2017 年 11 月 1 日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征求意见稿)

课堂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理论，积累专业知识，培养专业技能的重要场所。为了规范学生课堂行为，确保课堂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提高学生听课质量，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校规定的学生守则、各项纪律和本行为规范，培养良好的学风，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教学过程。

第二条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得穿露胸、露腰、露背的服装，不得穿拖鞋，不得吸烟，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追逐打闹，不说脏话。

第三条 学生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按上下课时间规定，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进入教学楼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或自习的活动。

第四条 严格执行学校请销假制度，3 天内的请假，由辅导员审批；3 天以上 7 天以内由党总支副书记审批；7 天以上 15 天以内由学生处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审批；15 天以上，需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在上课期间，应集中精力听课，参与课堂活动，不得饮食，不得睡觉，不得用手机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

第六条 上课期间，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坚持上课的，应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可离开课堂。

第七条 下课时间临近时，学生不能以各种方式催促教师下课，不应做出离开教室的准备，更不许起哄。

第八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坏，必须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

第十条 对上课或自习开电灯或电扇的教室，对实验室、实训室、机房等使用的所有设备，最后一位学生在离开教室、实验室、实训室、机房前，应自觉关闭全部电灯、电扇和设备的电源开关。

第十一条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成为课堂行为规范的模范，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学生会要切实开展学校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17年10月

乐山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和四川省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学校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现就我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提出以下要求:

一、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一项基本教学制度,为本科生授课是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必须认真落实,严格执行。

二、全校所有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中所列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等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实习、实践等。

三、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未经学校批准连续两学年不为本科生授课者,学校将不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

四、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要积极鼓励,周密安排,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尤其提倡优秀的教授、副教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对教学单位不安排教授、副教授上课的,学校将追究相应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有特殊情况者,须提出书面申请(不得超过一学年),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教务处审批,报人事处备案。

六、有以下情形者除外:学历进修、专职科研岗(聘期内)、学校安排的挂职等。

七、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日

乐山师范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化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0》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本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服务师生”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化工作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制定整体规划，创新设计理念，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流程，提升信息化建设质量与技术水平，促进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确保网络及信息安全，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是我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与决策机构，其下设专家小组和办公室。专家小组主要职责是对信息化建设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技术论证和提供技术咨询。办公室设在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规划、实施、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信息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对全校的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工作进行领导、监督和协调，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乐师院[2014]29 号）执行。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设立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小组，由党委书记或行政一把手任组长，信息化工作具体实施人员为小组成员，按照学校统筹规划，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运行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各单位在岗位职责设立和工作任务安排时明确本单位的信息

管理职责，落实人员负责本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及数据安全等工作。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范围和管理

第六条 信息化项目是信息化工作的主要载体，是指以计算机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非涉密的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相关的硬件设备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各类网络弱电工程建设（含光缆、各类网络接入、安防监控等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化相关的硬件设备建设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的采购，以及后期的维护保养和升级更换。

2.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包括各类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涉及全校业务范围的应用系统及应用平台的采购、开发和集成（不包括仅供部门使用的专业软件、操作系统、二级单位网站），各类中间件、数据库等建设以及后期的维护保养和升级。

3. 信息化数据资产建设。数据资产包括教学数字资源、图书数字资源、档案数字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等。

第七条 学校对信息化项目实行统筹规划，分布实施。信息化项目按年度申报，根据信息化专项规划内容由相关负责单位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并按学校批准执行的预算项目进行信息化项目建设。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信息化建设经费的落实，负责信息化项目经费的管理和资产入帐。

第九条 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 50 万元以下扩建、改造或维修楼宇的网络项目管理。

第十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学校新建和 50 万元及以上的扩建、改造或大修楼宇的网络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实训等场地建设或改

造的网络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保卫处、后勤集团负责学校安防监控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过 程控制和文档管理，加强项目建设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由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网络项目验收须经信息中心审核、备案，由信息中心负责接入校园网。后期对楼宇综合布线系统及楼宇汇聚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信息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各类安防监控系统由保卫处、后勤集团统一规划、立项、采购、建设及后期的维护和维修。其中管道布线方案须送信息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采购信息化相关硬件以及接入校园网络的相关设备应选择业内的主流产品，且须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

第十七条 为提高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利用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由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实行集中管理和维护，原则上各单位不得单独采购。

第五章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

第十八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项目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外包、采购等方式进行建设，且必须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详见《乐山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运行管理规定》乐师院[2014]20号），以便各个应用系统能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对于需要接入数字校园且进行身份验证的系统，必须与数字校园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相集成。

第十九条 信息中心负责对软件系统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进行全程监控、管理和协调，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制定、系统开发或购置、安装及测试四个阶段。

第二十条 各单位已获预算批准的信息系统软件建设项目，实施时必须要进行广泛的需求调研，明确建设目标，进行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形成的招标文档送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根据信息化建设规划对该项目的系统需求、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计划进行论证和审核。

第二十一条 采购与建设。采购由学校采购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校级信息系统由信息中心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建设，其它项目由申请部门按要求建设，信息中心进行监管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校级信息系统软件建设项目验收由信息中心组织进行，其它项目验收由建设部门组织进行，均应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费管理。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

第六章 信息化数据资产建设

第二十四条 数字教学资源的校级平台与内容建设、数字图书馆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数字档案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和其它各类数据资料是学校信息化数据资产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其它各类数据资料包括：信息系统源代码、安装文件、驱动文件、数据字典、数据库，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工程文档、电子图纸，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日志、标准化文档、使用手册、操作规程、乐山师范学院域名或 IP 地址等以数字文件形式表示或存储在信息设备中的各类数据、电子文档等。

第二十六条 校级数字教学资源平台建设由信息中心负责，教学资源内容建设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数字图书资源平台和内容建设由图书馆负责。

第二十八条 数字档案资源平台和内容建设由档案馆负责。

第二十九条 其它各类数据资料由各建设使用单位负责使用、保存和归档。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资产归学校所有，由学校无偿使用和保存。

第七章 信息安全与保密

第三十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确保各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信息中心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设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体系，保障学校数据中心以及各个应用系统的安全及稳定可靠运行。

第三十一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合同中必须明确与开发方订立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条款或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第三十二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学校的共享数据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确保学校各类管理信息的安全。

第八章 信息化工作的保障和激励机制

第三十三条 经费保障。学校通过申请中央专项资金、自筹经费、校友捐赠、校企合作等方式筹措信息化建设经费，并提供信息化运行维护的配套经费，用于信息化项目在日常运行维护、过程管理、系统功能改进、数据维护、信息化培训等方面的开支。

第三十四条 人员培训与技能提升。加强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各方面人员，重点聘用和培养信息安全、网络管理、系统开发等方面的信息化人才；逐步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加强师生的信息化培训，提高师生、管理人员使用信息资源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定期进行信息化工作的评优工作，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优秀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乐山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乐师院[2014]19号）同时作废。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在线课程平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为了加强乐山师范学院在线课程平台的管理，依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中对平台及课程建设管理“立足自主建设、注重应用共享、加强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在线课程平台”是指在乐山师范学院校园网上运行的供广大教师制作和发布“在线开放课程”内容、供我校学生及社会学员进行“在线学习”、供教务处实施“在线课程”教学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平台。

“在线课程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我校重要的教学设施，平台上的教学资源是我校的重要数据资产，必须受到可靠的保护，未经教务处授权，不得随意使用。

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由学校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和教务处共同实施。

二、平台的运行

平台部署或升级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相关教师参与，信息中心负责进行使用培训。

平台的系统管理员和“系统后台管理员”由信息中心负责配备并进行相关管理权限的相应操作，以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和通信畅通、应用的正确设置和系统数据的安全。

平台的“学校后台管理员”由教务处配备，负责日常教学数据的维护和相关的数据统计，以保障“在线教学”的正常运行。

平台中的学生、教师、课程等基础数据由教务处负责导入与维护，信息中心负责系统维护和数据安全工作。

平台中的课程资源（包括讲课视频、课程讲义、课程参考资料、教学辅助材料）均由开课教师或课程项目组建设和维护，并对其内容、

版权负有完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教师应定期自行备份课程数据。

平台中发布的课程，必须经过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或其他教学教研项目计划批准，任何个人和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平台上发布任何课程。教务处指定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平台上发布的课程，一旦发现系统运行异常应及时通知信息中心。

平台中的日常师生交互内容（含答疑、讨论），课程负责教师必须经常关注、检查，一旦发现有意识形态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必须及时制止和处理，并报宣传部和信息中心。

平台中的作业提交、测验和考试，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所产生的结果和效力由课程负责人和教务处解释。

平台中的教师用户权限和使用规则，由“学校后台管理员”根据不同的备课、发布需要进行设置，必要时可由信息中心技术人员特殊设定。

平台中的学生用户权限和使用规则，由课程教师在“学校后台管理员”的指导下设定并负责。

平台中的数据（含学生、教师、课程等基础数据和教师在平台上产生的所有资源数据）的安全工作（含防灾措施、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等）由信息中心全权负责。

三、平台的维护

平台运行所需的硬件设施及网络运行环境由信息中心负责提供和维护，如需采购新的硬件则按学校的预算、采购、验收的相关流程实施。

平台运行过程中，教务处应及时收集师生对系统的整改需求，信息中心督促并配合项目实施方根据整改需求进行整改。